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质量提
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2
六、结论	113
附表	1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4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资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项目合同

附件 5 引用空气监测报告

附件 6 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7 产品备案文件

附件 8 报批申请书

附件 9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1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2 专家意见

附件 13 修改清单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动态更新成果）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动态更新成果）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土地利用位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1#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800-07-02-8116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海根	联系方式	180151588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工业园区(区)/乡(街道) 洪盐路 66 号(洪盐路西侧、李湾路北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23.074 秒, 33 度 24 分 22.2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工信备(2024)25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月)	7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全厂占地面积 33000 m ² , 本次技改项目占地 790.4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YHG02,YHG03)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淮政复[2015]50号</p> <p>2006年,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成立,原规划的启动区面积为12.61km²,包括东区(渠南片区6.87km²、渠北片区2.12km²)、西区3.62km²。</p> <p>2015年4月,淮安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了《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YHG02,YHG03)控制性详细规划》(淮政复[2015]50号),在2008年规划环评基础上扩域至25.5km²,规划范围东至淮金线,南至规划的花河路—玉桥路,西至洪盐路—台玻大道—玉明路,北至苏北灌溉总渠。</p> <p>2016年5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6]51号)同意淮安市筹建江苏省苏淮高新技术</p>		

	<p>产业开发区，江苏省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规划面积5.3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楚盐路，南至盐都路，西至洪盐路，北至苏北灌溉总渠。</p> <p>2016年11月，淮安市政府做出《关于同意淮安市盐化工基地扩区规划范围的批复》（淮政复[2016]50号），批复同意将淮安盐化工园区渠北片区2.12km²、淮安市西南化工区（经济开发区新港片区6.65km²、老西南化工区4.45km²）11.1km²现有面积整合置换用于本次盐化工基地的发展，重新规划的盐化工基地规划面积为24.58km²。目前，该项工作的环评报告——《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1号），规划范围为西至斗渠路，南至新河路—淮洪路—盐都路，东至淮金线，北至苏北灌溉总渠，规划总面积24.58平方公里，以宁连路为界，分成东、西两区。</p> <p>2020年6月，淮安市政府推进功能区整合，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经济，以江苏淮安工业园区为主体，整合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淮安市盐化工基地，重新组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原“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淮安市盐化工基地”称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本次合并为行政机构合并，原规划范围、园区性质等均不发生变化。</p> <p>2021年淮安工业园区委托编制了《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及《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已通过专家咨询会、处室会审会。</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18]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1.项目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YHG02,YHG03）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YHG02，YHG03）控制性详细规划》、《淮安市盐化工业园区发展规化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范围： 西至斗渠路，南至新河路—淮洪路—盐都路，东至淮金线，北至苏北灌溉总渠，规划总面积24.58平方公里，以宁连路为界，分成东、西两区。	本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洪盐路66号，属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范围内，且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 西区：重点承接西南化工区的企业搬迁升级改造，发展石化及氯碱产业。 东区：主要发展基础盐化工及盐碱深加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包括：利用氯碱生产产生的氯气、氢气为原料，与石化下游产品相结合，发展精细化工，主要生产专用功能化学品、环保型农药新剂型、香精香料等高端精细化学品。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东区，主体工程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符合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东区产业定位。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4。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1号)，本项目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加强规划引导，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上位规划和有关修编规划，坚持“高端、绿色、循环、集约”的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合理确定园区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发展规模等，加强与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淮安港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本次技改为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等的要求。	符合
(二)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积极推进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要求，引	本次技改为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本次技改只是对现有项目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产品进行物理提纯，并未增加产能，不涉及主	符合

<p>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20年前完成原西南化工区化工企业搬迁，禁止4个老化工片区化工企业一切新、改、扩项目。</p>	<p>体产能的变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三线一单等的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三) 优化用地布局，加强空间管控。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要求，在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0米宽的隔离带，今后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适当设有绿化带。按《报告书》要求，苏北灌溉总渠南侧部分港口、仓储用地以及部分位于发展备用地的工业用地在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前维持现状，盐都路以南、准金路以东预留一定空间防护距离并种植不少于100米绿化隔离带，降低对张码花园（拆迁安置房）、范集镇、张朱村的影响。</p>	<p>项目生产车间周边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企业及周边均种植绿化。</p>	符合
<p>(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在同方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完成前，按照污水厂现有处理规模（2万m³/d）严格项目引进；远期在西南化工区现有8家企业搬迁完毕且同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至一级A标准的前提下，园区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2.54万m³/d。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十三五环保规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主要及特征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SO₂、烟粉尘、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严格控制HCl排污增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在园区内平衡，未突破《报告书》预测总量，对颗粒物、VOCs采用有效处理，减少排放总量。</p>	符合
<p>(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按计划完成同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一企一管”输送至区域废水监控收集池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统一清下水管网，推进区域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园区实施集中供热，按计划完成实联化工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新入区企业严禁配套建设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须使用清洁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炉窑，生产使用电、蒸汽等清洁能源；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符合
<p>(六) 加强污染源监控。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氯化氢等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推进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常态化，鼓励企业实施VOCs无组织废气在线监测。加强危废焚烧处置中心废气污染防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计划完成“一企一管+区域废水监控收集池”废水收集管网改造及收集池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清下水/雨水</p>	<p>项目减压精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甲醇经收集采用“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3#30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现有项目定时进行泄漏检测修复（LDAR）工作，企业雨水口建设监测池，已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环保处理设施、危废库房等实时监控。为进一步提</p>	符合

排放监控体系，园区清下水末端设置事故应急池。园区需按照规范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 和土壤污染。	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园区已建成在线监控中心。园区正在实施地表水系调整工程，实现园区水系“U”型循环，降低地表水污染风险。	
(七)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并完善集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信息化应急响应平台，并与省厅联网，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以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等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时安排预案演练，熟练应急物资的使用，及时修编应急预案。	符合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15.85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12.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3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12.2km，本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因此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

②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淮安市区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	13.67	13.67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4.1km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	/	15.31	/	15.31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8.2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淮 安 区	白马湖 (淮安 区)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 域	/	15.85	/	15.85	与本项 目最近 距离约 8.7km
	新河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位于淮安区运西 片，河东为三堡、 林集、南闸等乡镇， 河西为白马湖农 场、范集镇。南北 长约 20.66 公里，东 西宽最大约 2160 米，最小约 300 米。 范围为新河及两岸 各 100 米	/	5.44	5.44	与本项 目最近 距离约 12.5km

由表1-4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4.1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8.2km，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

(2) 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所在地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曾用名为淮安盐化工园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江苏省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产品的生产，本项目为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产品进行物理提纯，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3) 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11）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文件针对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文件相关内容。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和《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11），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对照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3。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淮安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性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	1、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安工业园，符合《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	符合

	<p>度,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 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 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p> <p>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 核心监控区内, 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 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p> <p>2、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中。</p> <p>3、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满足《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 到2025年,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园区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p> <p>2.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 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本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废物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削减、监测等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 但应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 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 到2025年, 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 万</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少。</p> <p>2、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使用电能、蒸汽等清洁能源。</p>	符合

	<p>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7 以上。</p> <p>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p> <p>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p> <p>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	----------------	--

经分析，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11）相符。

（4）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淮安区（工业园区）_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发展：西区重点承接西南化工区的企业搬迁升级改造，发展石化及氯碱产业。东区主要发展基础盐化工及盐碱深加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p> <p>（2）禁止发展：执行《苏淮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淮盐办发〔2018〕63 号）。</p>	本项目位于东区，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408.4 吨/年，氮氧化物 3383.35 吨/年，烟粉尘 363.48 吨/年，氯化氢 81.8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827.12 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928.8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464.44 吨/年，氨氮 46.44 吨/年。</p>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将在园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周边设置 500 米安全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并完善集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信息化应急响应平台，并与省厅联网，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以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等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	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	相符
资源利	（1）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8.5 亿元/平方千米。	根据项目可行性	相符

用效率要求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6 吨标煤/万元。</p> <p>(3)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1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研究报告，项目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均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p>	
<p>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是相符的。</p>			
<p>(5)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引用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所在区域 NMHC 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国省考断面 57 个（包括国考断面 11 个）达标率为 100%，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p>			
<p>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 3 类区。</p>			
<p>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p>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为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进行说明，见表1-8、1-9、1-10。

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产业定位：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东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园项目： ②基础盐化工及盐碱深加工产业区： 基础盐化工——烧碱、纯碱不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烧碱产能不突破 65 万吨/年，纯碱产能不突破 250 万吨/年。 盐碱深加工——以纯碱、烧碱、真空制盐为原料，发展医药用盐、生技用盐等精细盐产品以及小苏打、4A 沸石、硅酸盐等无机化工产品。 ③精细化工产业区：利用氯碱生产产生的氯气、氢气为原料，与石化下游产品相结合，发展精细化工，主要生产专用功能化学品、环保型新农药新剂型、香精香料等高端精细化学品。 ④化工新材料产业区——以氯碱下游产品为原料，以氯化高聚物、聚碳酸酯、聚氨酯为发展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属于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属于化工新材料产业，符合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东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的项目。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项目属于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苏政办发[2020]32 号）	项目属于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目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属于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产品的生产，本项目为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产品进行物理提纯，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表 1-9 《淮安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目录中所列禁止、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严格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目录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新上主产品不属于盐化新材料产业链（包括基础盐化工、高性能合成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原料等）和新型药物制剂集群领域的项目。	本项目为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为技改项目，只是对现有项目产品进行物理提纯，并未增加产能；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属于化工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新上的项目。	不属于
3	从严审查安全风险等级高的项目，原则上不增加一级重大风险源项目，禁止新建涉及传统硝化、重氮化等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	根据安评，本项目不属于一级重大风险源项目，不涉及传统硝化、重氮化等危险化工工艺	不属于
4	从严审查涉及区域环境容量受限、嗅觉阈值较低、直接或诱导明显影响环境污染物产生的物质的项目。其中环境容量受限类物质包括氯化氢、氮氧化物等；嗅觉阈值较低类物质包括恶臭污染物名录所列物质（苯乙烯作为材料类项目原料除外）、酚类、酰氯类、香精香料类、卤代芳烃类、杂环溶剂类等；直接或诱导产生明显影响环境污染物的物质包括《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水、气）中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臭氧前驱物等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98%浓度的4-氯乙酰乙酸甲酯、98%浓度的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产生的污染物不包括氯化氢、氮氧化物等，不含有《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臭氧前驱物。	不属于
5	除因省、市及园区环保配套统筹布点外，不新增固废、危废处置企业及化工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理企业；鼓励产废量较大企业自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降低废弃物产出量。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处置企业，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不属于
6	禁止以下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技改提升项目除外）：（1）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整改不到位的企	企业不涉及此类情形。	不属于

业；（2）环保治理设施不完善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3）被列入安全环保失信名单的企业；（4）当年内被安全、环保、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累计2次以上（含2次）或被责令停产整治且复产不到半年的企业；（5）关停企业（需重组后按新建项目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表 1-10 淮安市盐化工基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严控限制引进的产业	1.新建烧碱项目	本项目是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不属于园区限制发展企业。	不属于
	2.新建纯碱项目		
	3.石化产业仅限西南化工区的清江石化及润尔华化工的搬迁升级改造		
	4.《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中限制的项目		
禁止引进的产业	1、禁止建设属于一般类基础化工及元明粉加工类生产项目，或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生产项目。	项目为技改项目，为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不属于一般类基础化工及元明粉生产项目，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生产项目。	不属于
	2、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产业链的新建化工项目		
	3、《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不属于
	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同方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项目废水经厂内拟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	不属于
	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不属于
	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产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液体化工仓储项目。	不属于
	5、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供热服务中心提供，无需自建燃煤锅炉。	不属于
	6、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项目所用原料不属于《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中物质，所产生的废气废水采取了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不属于
	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 VOCs 及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不属于
	8、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HCl 等及水污染物 COD、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的项目		
	9、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联锁、温度、压力、液位的超限报警等自动控制方式，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对基地外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之内，与规划生态红线距离较远，对基地外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	不属于
	2、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绿化防护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	不属于
	3、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项目以全厂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不属于

表 1-11 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主导产业	<p>(1) 以基础盐化工为龙头，以高性能合成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两大产业板块为主导的盐化新材料产业链；</p> <p>(2) 依托基础盐化工原料，发展绿色农药和新型医药原料药，进一步延伸打造新药物产业集群；</p> <p>(3) 承接淮安市部分化工企业搬迁、升级。</p>	<p>本项目为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只是对现有项目 98%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98%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并未增加产能；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属于化工新材料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p>	属于主导产业
投资强度要求	<p>1、依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省政府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省内搬迁入园项目以及“卡脖子”清单项目除外。</p> <p>2、依据《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 年版）》，原则上新入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产业项目亩均投资不少于 230 万元；医药制造产业项目亩均投资不少于 320 万元；其他产业项目依据文件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指导目录中“卡脖子”清单项目。</p>	不涉及此情形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定位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的项目，以及“卡脖子”项目。</p> <p>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p>	<p>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为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
	限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本项目为属于技改项目为</p>

	<p>制、禁止引入</p> <p>《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等相关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0]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1）禁止建设不符合《淮安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0]108号）的码头项目。</p> <p>（2）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6）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相关要求。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化煤化工、焦化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3、严格控制新增《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为属于技改项目为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不属于化学品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项目。</p>	
	<p>4、严格控制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p>	<p>本项目不涉及</p>	
	<p>5、严格控制新增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p>6、严格控制引入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且经预处理后难以满足同方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影响污水厂处理效果的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为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不新增生产废水。</p>	
<p>特色盐化新材料产业链</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烧碱、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为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不属于新建、扩建烧碱、纯碱项目。</p>	<p>不属于</p>

	新型 药物 产业 集群	<p>1、禁止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禁止新增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产能，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禁止新增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产能。</p> <p>2、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p> <p>3、禁止壬基酚用于农药助剂。</p>	项目不属于药物生产企业。	不涉及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整体要求：</p> <p>1、园区应持续改善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实现总量平衡。</p> <p>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装置、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p> <p>4、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p> <p>5、新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化工企业生产废水采用“一企一管、明管输送”方式接管同方水务。入园企业雨水排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进行管理。</p> <p>6、根据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p> <p>7、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通过产业升级转型、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改造等措施，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p>	<p>本项目为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乙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中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厂界内无组织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项目生产废水采用“一企一管、明管输送”方式接管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VOCs及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p>控制要求：（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到 2027 年，二氧化硫 663.612 吨/年、氮氧化物 1909.444 吨/年、颗粒物 288.963 吨/年、VOCs695.467 吨/年、氯化氢 79.496 吨/年、氯气 27.905 吨/年；到 2035 年，二氧化硫 688.751 吨/年、氮氧化物 1965.891 吨/年、颗粒物 304.725 吨/年、VOCs778.954 吨/年、氯化氢 79.496 吨/年、氯气 33.549 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规划期，废水排放量 73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65 吨/年、氨氮 35.283 吨/年、总氮 96.725 吨/年、总磷 3.65 吨/年。</p> <p>（3）碳排放量≤589.40 万吨 CO₂/年。</p>		
环境风险防控	<p>1、持续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设备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将突发环境事件管理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建立健全有毒有害气体（如氯气、氯化氢等）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p> <p>3、内河港口码头企业初期雨水需收集处理，一律不得直接排苏北灌溉总渠；严格控制新增作业品种，新增作业品种需根据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核定，核定工作要做到“四个一致”。</p> <p>4、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5、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p>	<p>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有毒有害气体（如氯气、氯化氢等）预警体系，定时安排预案演练，熟练应急物资的使用；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设置了容积 576m³ 的事故池，配套有效措施，全厂已设置不同防渗区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项目设置合规为危废仓库，危废转移按照要求进行转移。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p>	符合

	<p>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7、园区应构建与淮安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该文件目前尚在审批中，本次评价引用报告送审稿中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1-13、1-14、1-15。

表 1-1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2	<p>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p>	<p>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4.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區），距离生态管控区域边界 12.2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3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为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p>
4	<p>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p>	<p>本项目为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限制</p>

	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9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10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专业化工园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

1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5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 1-16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本项目为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将现有项目 98%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98%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乙酯均提纯至浓 99%度,所选工艺与设备最大限	符合

			度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工艺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的要求。	
		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备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路，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备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	本项目减压精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依托现有的“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属于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减压精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依托现有的“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乙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标准。</p>	
		<p>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乙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标准,厂界内无组织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12.1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p>	
3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p>	<p>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减压精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依托现有的“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30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4	<p>《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p>	<p>“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且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不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p> <p>本项目增加的挥发性有机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p>	符合

			衡。	
5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	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企业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企业应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无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企业现有项目密闭化程度较高，各釜均为密闭式，可实现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符合
		优化进出料方式。反应釜应采用底部给料或使用浸入管给料，顶部添加液体应采用导管贴壁给料，投料和出料均应设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不能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	现有项目各釜密闭给料，投料和出料均设置密封，不能实现密闭的采用集气罩收集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	
		规范液体物料储存。化学品(含油品)贮罐应配备回收系统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储罐需设置保温并配置液封装置，装卸过程采用平衡管技术；体积较大的贮罐应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大型贮罐须采用高效密封的浮顶罐及液封装置。	/	
		“废气收集技术规范：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产生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单元产生的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含有易挥发有机物料或异味明显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需封闭设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输送技术规范：集气(尘)罩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宜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末端治理技术：选择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路线……”	项目生产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所产生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管道设计遵循相关原则。本项目厂区污水站产生异味池体均进行加盖密封，收集臭气。危废暂存场采用密闭设计，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处理。	
		企业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	本项目是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现有项目已在厂区内建立了企业环保监测设备，配备了专业环保技术人员和必备的仪器设备，并设置了在线监控系统。技改后，厂区环境管理仍依托厂区现有环境管理职能部门，并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必要的监控系统，对各产品的生产进行监控。	
6	《江苏省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	符合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为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洪盐路66号，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为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4.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区），距离生态管控区域边界12.2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为物理提纯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7	<p>《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p>	<p>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12.8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p>	符合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为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现有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p>	符合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符合
		<p>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等防治计划</p>	符合

			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为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现有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噪声环境质量较好，均能达标。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相符，详见“三线一单”分析。	符合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超过100t，应在后续生产中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必要性分析

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是树脂合成的主要原料之一，而树脂产品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现有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产品中残留的小分子烃类物质，纯度只能达到98%，市场竞争力不强，公司下游客户陆续提出了提高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纯度的要求，因此对现有98%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进行二次加工，通过精馏工序等提高产品纯度是很有必要的。

(2) 可行性分析

依托现有项目98%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生产线，新增精馏设备，根据后文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生产具有可行性。

5.化工行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环办[2019]36号）、《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等化工行业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9。

表 1-19 本项目与相关化工行业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	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和重组一批	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取得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不属于“四个一批”文件中的情形。	相符
2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加快退出低效产能”、“严把园区及项目准入关口，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	现有项目不属于“四个一批”文件中的情形；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现有项目已建成，配套环境基础设施可正常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现有项目采用密闭化生产设备，并对污水站、危废仓库、罐区等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产生。	相符
3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全力削减 VOCs，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年产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节能、节水等工作；	本项目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尽可能使用低挥发性原料，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5%；现有项目不属于四个一批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水资源循	相符

		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着力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对无相应标准规范的，主要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落实三线一单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工业园区（聚集区）内化工企业需对高浓度废水进行预处理，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500mg/L，且行业特征污染物浓度达到行业接管标准后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循环利用程度高；全厂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已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现有项目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 号）	严格化工集中区管理。取缔生产和使用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企业或项目，淘汰低端落后、高风险、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化工项目。对集中区内生产储存设施与人口密集区域、重点防护目标之间的安全距离进行再确认，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提纯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高风险、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化工项目，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距离 2.6km 的张码花园，不在安全距离之内。	相符
5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环办[2019]36 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政府已制定了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并已逐步落实，将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6	《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9]33 号	(一)关闭退出类(10 条) 1、列入淘汰落后目录的产品、技术和工艺和设备。 2、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或在役装置未按规定通过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化工生产装置长期停车超过一年且装置重启存在不可控安全问题。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无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企业密闭化程度较高，各釜等设备均为密闭式，可实现对废气的有效收集。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建设，目前现有项目已建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各项设施稳定运行。	相符

		<p>4、消防部门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且无法完成整改的化工生产企业。</p> <p>5、经评估确认的化工集中区内，生产和使用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化工生产企业或生产装置。</p> <p>6、发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累计3次以上。</p> <p>7、未按规定开展本质安全诊断治理或经本质安全诊断治理无法完成整改的化工生产企业或生产装置。</p> <p>8、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剧毒、易燃易爆的化工生产企业。</p> <p>9、构成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与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化工生产企业。</p> <p>10、经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生产企业。</p> <p>(二)停产整改类(11条)</p> <p>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p> <p>2、危险化学品储存罐区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储罐高低液位报警，未采用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p>3、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涉及硝化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未设立区域控制室或中央控制室；甲、乙类火灾危险性装置内设置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甲、乙类火灾危险性仓库与办公室、休息室贴邻，或库内设有办公室、休息室等。</p> <p>4、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控制室或操作室；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5、企业与周边居民区和重要公共建筑、铁路、高速公路等防火间距、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p> <p>6、工艺技术来源不明、无法提供工艺安全可靠证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p>	
--	--	-----------------------------------------------------------------------------------------------------------------------------------------------------------------------------------------------------------------------------------------------------------------------------------------------------------------------------------------------------------------------------------------------------------------------------------------------------------------------------------------------------------------------------------------------------------------------------------------------------------------------------------------------------------------------------------------------------------------------------------------------------------------------------------------------------------------------------------------------------------------------------------------------------------------------------------------------------------------------------------	--

		<p>7、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未按规定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p> <p>8.2019 年底前，企业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p> <p>9、企业未制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制度；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未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全流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和风险管控制度化体系；未设置专门版块公示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内容。</p> <p>10、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p> <p>11、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抽余碳四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规定设置注水措施。</p> <p>(三)限期整改类(11 条)</p> <p>1、实际控制人未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或不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和生产的负责人中，没有 1 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工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者具有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任命（变更），未经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专业能力审核。</p> <p>2、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执业能力培训考核合格；新进和转岗员工未按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p> <p>3、从事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未达到基本从业条件；特种作业人员未经执业能力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p> <p>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少于《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或少于企业职工总数的 2%的。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少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的比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 7 人的至少配备 1 人）。</p> <p>5、未建立覆盖所有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6、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工工艺或生产、使用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化工生产企业未达到二级标准化。</p>	
--	--	----------------------------------------------------------------------------------------------------------------------------------------------------------------------------------------------------------------------------------------------------------------------------------------------------------------------------------------------------------------------------------------------------------------------------------------------------------------------------------------------------------------------------------------------------------------------------------------------------------------------------------------------------------------------------------------------------------------------------------------------------------------------------------------------------------------------------------------------------------------------------------------------------------------------------------------------------------------------------	--

		<p>7、涉及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p> <p>8、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9、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p> <p>10、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p> <p>11、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建设地点位于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李湾路北侧、洪盐路西侧，占地33000平方米里，主要产品为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2,3,5-三氯吡啶、2,3-二氟-5-氯吡啶。

公司2009年委托编制了《年产800吨4-氯乙酰乙酸乙酯、600吨4-氯乙酰乙酸甲酯、50吨环丙乙炔、100吨 α -(4-氯苯基)-3-甲基丁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月28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发[2010]19号，因市场原因，环丙乙炔和 α -(4-氯苯基)-3-甲基丁酸未建设，公司2011年委托编制了《400吨/年2,3,5-三氯吡啶、100吨/年2,3-二氟-5-氯吡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5月24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淮环发[2012]156号)， “年产800吨4-氯乙酰乙酸乙酯、600吨4-氯乙酰乙酸甲酯项目”和“400吨/年2,3,5-三氯吡啶、100吨/年2,3-二氟-5-氯吡啶技改项目”于2012年11月5日通过了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原洪泽县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编制了《年产2000吨2-氯-6-三氯甲基吡啶等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7月21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淮环发[2014]128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该项目审批时限已超过五年，后期如果建设将报原审批部门重新进行审核。

企业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对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产品进行二次加工，新增一级精馏装置，将产品的纯度有现有的98%提升至99%，项目于2024年12月3日取得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淮工信备(2024)25号，项目代码：2412-320800-07-02-811667。本次技改项目仅涉及对现有项目得到的98%4-氯乙酰乙酸乙酯、98%4-氯乙酰乙酸甲酯产品后续的物理提纯，不涉及化学反应，不涉及项目现有工艺与设备等的变化内容。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类别如下：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本次技改只对 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产品新增一级精馏，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物理提纯，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我单位在接受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2.建设内容及组成

（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质量提升项目；

总投资：1000 万元；

工作时数：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职工 88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剂；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791 吨 99%4-氯乙酰乙酸乙酯、593 吨 99%4-氯乙酰乙酸甲酯的生产规模，主体产能未发生变化。

（2）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对 98%4-氯乙酰乙酸乙酯、98%4-氯乙酰乙酸甲酯进行物理提纯，不涉及化学反应。

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产品标准见表 2-3~表 2-4，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2 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 t/a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所在车间	产能			规格		运行时间
			现有	技改后全厂	增减量	现有	技改后全厂	
4-氯乙酰乙酸乙酯生产线	4-氯乙酰乙酸乙酯	3#车间、1#车间	800	791	-9	98%	99%	7200h
	副产: 盐酸		865.55	865.55	0	30%	30%	
4-氯乙酰乙酸甲酯生产线	4-氯乙酰乙酸甲酯		600	593	-7	98%	99%	
	副产: 盐酸*		744.29	744.29	0	30%	30%	

注: *企业需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梳理现有副产品,对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表 2-3 4-氯乙酰乙酸甲酯产品质量标准(企标)

项目	指标值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外观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		
4-氯乙酰乙酸甲酯纯度	≥99.0%	≥98.0%	≥97.0%
乙酰乙酸甲酯含量	≤0.2%	≤0.3%	≤0.5%
2-氯乙酰乙酸甲酯含量	≤0.15%	≤0.2%	≤0.5%
2,4-二氯乙酰乙酸甲酯含量	≤0.4%	≤1.0%	≤1.5%
水份	≤0.1%		

表 2-4 4-氯乙酰乙酸乙酯产品质量标准(企标)

项目	指标值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外观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		
4-氯乙酰乙酸乙酯纯度	≥99.0%	≥98.0%	≥97.0%
乙酰乙酸乙酯含量	≤0.2%	≤0.3%	≤0.5%
4-氯乙酰乙酸甲酯含量	≤0.03%	≤0.05%	≤0.1%
2-氯乙酰乙酸乙酯含量	≤0.15%	≤0.3%	≤0.5%
2,4-二氯乙酰乙酸乙酯含量	≤0.4%	≤0.8%	≤1.3%
水份	≤0.1%		

表 2-5 建设项目全厂产品方案 单位: t/a

工程名称	所在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执行标准	年运行时数 (h/a)	变化情况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4-氯乙酰乙酸乙酯生产线	3#车间, 1#车间 (本次技改新增设备车间)	4-氯乙酰乙酸乙酯	800	791	-9	Q/320829SHA001-2023 (企业标准)	7200	纯度提高, 产量变小	汽车运输
		副产: 盐酸	865.55	865.55	0	HG/T3783-2021		无变化	汽车运输
4-氯乙酰乙酸甲酯生产线	3#车间, 1#车间 (本次技改新增设备车间)	4-氯乙酰乙酸甲酯	600	593	-7	Q/320829SHAOO2-2023 (企业标准)	7200	纯度提高, 产量变小	汽车运输
		副产: 盐酸	744.29	744.29	0	HG/T3783-2021		无变化	汽车运输
2,3,5-三氯吡啶生产线	2#车间	2,3,5-三氯吡啶	400	400	0	企业标准	7200	无变化	汽车运输
		副产: 盐酸	70.6	70.6	0	HG/T3783-2021		无变化	汽车运输
2,3-二氟-5-氯吡啶生产线	4#车间	2,3-二氟-5-氯吡啶	100	100	0	企业标准	7200	无变化	汽车运输

注: 《年产2000吨2-氯-6-三氯甲基吡啶等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品一直未建, 该项目产品不列入全厂产品方案中。

2.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备注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4-氯乙酰乙酸乙酯生产线	年产 800 吨 4-氯乙酰乙酸乙酯	对现有 98%4-氯乙酰乙酸乙酯和 98%4-氯乙酰乙酸甲酯物理提纯, 不涉及化学反应, 不新增产能	年产 791 吨 99%4-氯乙酰乙酸乙酯	/
	4-氯乙酰乙酸甲酯生产线	年产 600 吨 4-氯乙酰乙酸甲酯		年产 593 吨 99%4-氯乙酰乙酸甲酯	/
	2,3,5-三氯吡啶生	年产 400 吨 2,3,5-三氯吡啶	/	年产 400 吨 2,3,5-三氯吡啶	不涉及

		产线生产线				
		2,3-二氟-5-氯吡啶生产线	年产 100 吨 2,3-二氟-5-氯吡啶	/	年产 100 吨 2,3-二氟-5-氯吡啶	不涉及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幢, 占地面积 686.4m ²	依托现有	1 幢, 占地面积 686.4m ²	/
		办公室	1 幢, 占地面积 629.2m ²	依托现有	1 幢, 占地面积 629.2m ²	/
		配电房	1 幢, 占地面积 150.24m ²	依托现有	1 幢, 占地面积 150.24m ²	/
贮存工程	原料罐区	二氯乙烷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甲醇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乙醇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液碱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丙烯腈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N,N-二甲基酰胺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
		备用贮罐	2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2*30m ³	/	2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2*30m ³	/
		盐酸储罐	4 只, 立式固定顶罐, V=2*40m ³ +2*50m ³ (两只 50m ³ 备用)	/	4 只, 立式固定顶罐, V=2*40m ³ +2*50m ³ (两只 50m ³ 备用)	/
	库区	成品仓库	1 幢, 面积 768m ²	依托现有	1 幢, 面积 768m ²	/
		甲类原料库	1 幢, 面积 591m ²	依托现有	1 幢, 面积 591m ²	/
乙类原料库		1 幢, 面积 576m ²	依托现有	1 幢, 面积 576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5489t/a	26200t/a	19089t/a, 本次技改项目, 蒸汽冷凝水可补充循环冷却用水, 以新带老用水量削减 126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污水	7634t/a	4440t/a	12074t/a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汽系统		24272t/a	5000t/a	29272t/a	园区供热管网
	供电系统		160 万 kWh/a	新增用电 200 万	360 万 kWh/a	来自市政

环保工程					kWh/a			电网	
	循环水系统	175m³/h			新增加 200m³/h	全厂 375m³/h		循环冷却水	
	冷冻系统	低温乙二醇机组 1 台；制冷量 10 万 kcal/h			-	低温乙二醇机组 1 台；制冷量 10 万 kcal/h		冷冻机	
	厂区绿化	18000m²			依托现有	18000m²		-	
	废气处理设施	2#车间	二级碱洗（预处理）	二级碱洗+RTO+一级水洗+二级碱洗+30 米高排气筒（DA001）	依托现有	二级碱洗（预处理）	二级碱洗+RTO+一级水洗+二级碱洗+30 米高排气筒（DA001）	/	
		4#车间	二级碱洗（预处理）			二级碱洗（预处理）			
		污水站（物化段）	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			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			/
		导热油	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		依托现有	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		/	
		3#车间	回温釜排空废气：三级降膜吸收（预处理）	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筒（DA003）	依托现有	回温釜排空废气：三级降膜吸收（预处理）	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30 米高排气筒（DA003）	/
			氯化、缩合、脱溶废气：二级碱洗涤（预处理）				氯化、缩合、脱溶废气：二级碱洗涤（预处理）		
精馏废气	精馏废气								
危废仓库、污水站（生化）	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30 米高排气筒（DA003）			依托现有	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30 米高排气筒（DA003）		/		

		段)			
		DA001、DA003 排气筒设有有机废气在线监控		依托现有	DA001、DA003 排气筒设有有机废气在线监控 /
	污水处理	1 套蒸发蒸发析盐装置，污水处理站 1 座（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厌氧水解酸化+两级好氧+混凝沉淀），100t/d，现有项目使用量约 25.45t/d，余量约 74.55t/d		依托现有污水站（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厌氧水解酸化+两级好氧+混凝沉淀），本次新增 14.8t/d	1 套蒸发蒸发析盐装置，污水处理站 1 座（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厌氧水解酸化+两级好氧+混凝沉淀），100t/d，全厂污水量约为 40.25t/d，余量约 59.75t/d /
		pH、COD、氨氮在线监控各 1 个			pH、COD、氨氮在线监控各 1 个 /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25-35dB（A）		隔声、减振降噪 25-35dB（A）	隔声、减振降噪 25-35dB（A） 改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466m ² ；用于危废暂存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466m ² -
	应急事故罐	1 座，容积 800m ³		依托现有	1 座，容积 800m ³ -
	应急事故池	容积 576m ³		依托现有	容积 576m ³ -
	初期雨水池	容积 216m ³		依托现有	容积 216m ³ -

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单位：t/a

原辅材料	规格	消耗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技改前	本次技改	全厂	增减量		
双乙烯酮	95%	940	0	940	0	250L/桶	汽车运输
液氯	99.5%	752	0	752	0	1T 钢瓶	汽车运输
无水乙醇	99.9%	244	0	244	0	30m ³ 储罐	汽车运输
二氯乙烷	99%	0.58	0	0.58	0	30m ³ 储罐	汽车运输
液碱	30%	128	0	128	0	30m ³ 储罐	汽车运输
甲醇	99.9%	144	0	144	0	30m ³ 储罐	汽车运输

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本次技改主要对现有98%4-氯乙酰乙酸乙酯和98%4-氯乙酰乙酸甲酯进一步提纯，不涉及现有产品主体工艺改造。

表2-8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件、套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本次技改	全厂	增减量	
精馏釜	1500L	316L	20	20	40	+20	减压精馏
精馏塔	φ377mm×2.5m	316L	20	20	40	+20	
冷凝器	10m ²	石墨	6	/	6	/	
冷凝器	5m ²	石墨	6	/	6	/	
冷凝器	12m ²	石墨	20	/	20	/	
成品接收罐	1000L	pp	/	20	20	+20	
前后馏分接收罐	500L	pp	/	20	20	+20	
真空缓冲罐	300L	A3	/	20	20	+20	
中转储槽	20m ³	搪瓷	/	1	1	+1	物料中转、转存
中间槽	10m ³	PE	/	1	1	+1	
中间槽	5m ³	PE	/	6	3	+6	
中间槽	2m ³	PE	/	1	1	+1	
暖水罐	3m ³	A3	/	4	4	+4	暖水制取
真空缓冲罐	300L	A3	/	20	20	+20	减压精馏
真空缓冲罐	500L	A3	/	20	20	+20	
罗茨真空机组	2BV613/ ZJ150/ZJ300	/	/	20	20	+20	
水泵	IS100/80/160	A3	/	2	2	+2	工艺冷却
水泵	HZB/100/80/125	衬氟	/	2	2	+2	
隔膜物料泵	DBY-40 1.5kw	衬氟	/	1	1	+1	物料传送

建设内容

蒸发式冷却塔	MKN-1000	/	/	2	2	+2	工艺冷却	
氯化釜	3000L	搪瓷	12	/	12	0	氯化	
回温釜	3000L	搪瓷	3	/	3	0	回温	
水洗釜	3000L	搪瓷	4	/	4	0	水洗	
脱溶釜	3000L 5000L	搪瓷	6	/	6	0	脱溶	
溶剂碱洗釜	3000L	搪瓷	2	/	2	0	水洗	
溶剂水洗釜	3000L	搪瓷	2	/	2	0		
二氯乙烷暂存釜	3000L 5000L	搪瓷	3	/	3	0	物料暂存	
精馏釜	1500L	不锈钢	20	/	20	0	精馏	
静置釜	3000L	搪瓷	3	/	3	0	静置	
成品接收罐	1000L	搪瓷	/	20	20	0	物料中 转、 转存	
氯气缓冲罐	3000L	碳钢	1	/	1	0		
双乙烯酮中间槽	10000L	搪瓷	2	/	2	0		
双乙烯酮计量槽	500L	不锈钢	1	/	1	0		
甲醇(乙醇)滴加槽	300L	碳钢	6	/	6	0		
溶剂接收槽	1000L	搪瓷	6	/	6	0		
溶剂接收槽	500L	碳钢	6	/	6	0		
粗品高位槽	5m ³	搪瓷	1	/	1	0		
前馏分接收槽	500L	PP	20	/	20	0		
成品接收槽	1000L	PP	20	/	20	0		
甲醇暂存槽	1.5m ³	不锈钢	1	/	1	0		
乙醇暂存槽	3m ³	搪瓷	1	/	1	0		
甲醇(乙醇)计量罐	300L	碳钢	2	/	2	0		
液碱暂存槽	2m ³	碳钢	1	/	1	0		
液碱中间罐	500L	碳钢	1	/	1	0		
暖水罐	2m ³	碳钢	2	/	2	0		/
氯气汽化器	18m ²	碳钢	1	/	1	0		汽化
冷凝器	10m ²	石墨	6	/	27	0		冷凝
冷凝器	5m ²	石墨	6	/	7	0		
冷凝器	12m ²	石墨	20	/	20	0		
热水池	2m ³	碳钢	1	/	1	0	/	
物料泵	Q=30,H=25	组合件	15	/	15	0	物料中 转	
水环真空机组	/	组合件	8	/	8	0	/	
罗茨真空机组	/	组合件	16	/	16	0	/	
真空泵	15KW	组合件	3	0	0	-3	/	
变频真空泵	11KW	组合件	0	20	20	+20	/	

表 2-9 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

配制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釜最大入料量 L	批次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批次	年生产时间 h	匹配分析
99%4-氯乙酰乙酸乙酯生产线	精馏釜	1500L	10	1000	2.35	2680	6298	匹配
	精馏塔	φ377mm×2.5m	10	1000				匹配
99%4-氯乙酰乙酸甲酯生产线	精馏釜	1500L	10	1000	2.6	2700	7000	匹配
	精馏塔	φ377mm×2.5m	10	600				匹配

5.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碱喷淋用水、循环冷水用水、真空泵用水。

(1) 碱喷淋用水：本项目 3#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涉及碱喷淋，现有环评未核算碱喷淋用水，本次技改项目进行重新核算，碱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量为 1.25m³/h（9000m³/a），碱喷淋用水循环利用过程中约有 10%的损耗，损耗量约为 900 吨/年，其中 600 吨/年蒸发损耗，其余 300 吨/年作为废水处理；

(2) 循环冷水用水：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一套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200t/h，年运行 7200h，循环水量约 1440000m³/a，由于热力蒸发等损耗，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1%，则补水量约为 14400m³/a，设计浓缩倍数为 10，则蒸发 12960m³/a，排放量为 1440m³/a，现有项目循环冷却水量为 175t/h，循环水量约 1260000m³/a，由于热力蒸发等损耗，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1%，则补水量约为 12600m³/a，设计浓缩倍数为 10，则蒸发 11340m³/a，排放量为 1260m³/a。

(3) 真空泵用水：项目精馏时在负压下进行，真空泵循环用水量为 6m³/d，真空泵用水量每天更换一次，则真空泵用水量约为 1800m³/a，在抽真空过程中会有少量气体进入真空泵循环系统中，同时蒸发损耗 20%，真空泵废水量约为 1440m³/a，进入污水处理站。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全厂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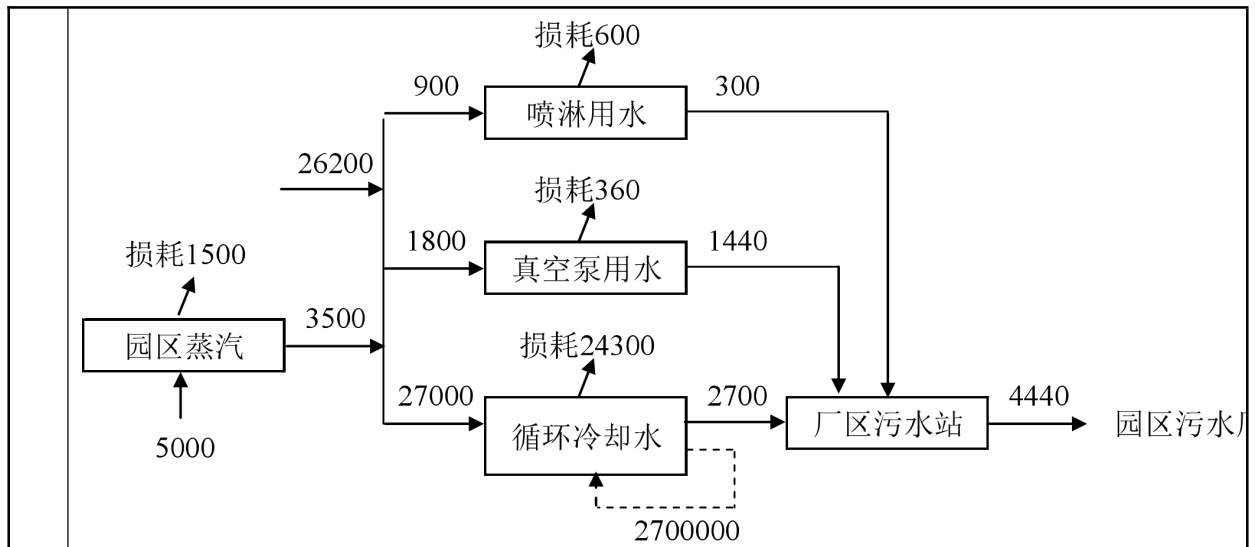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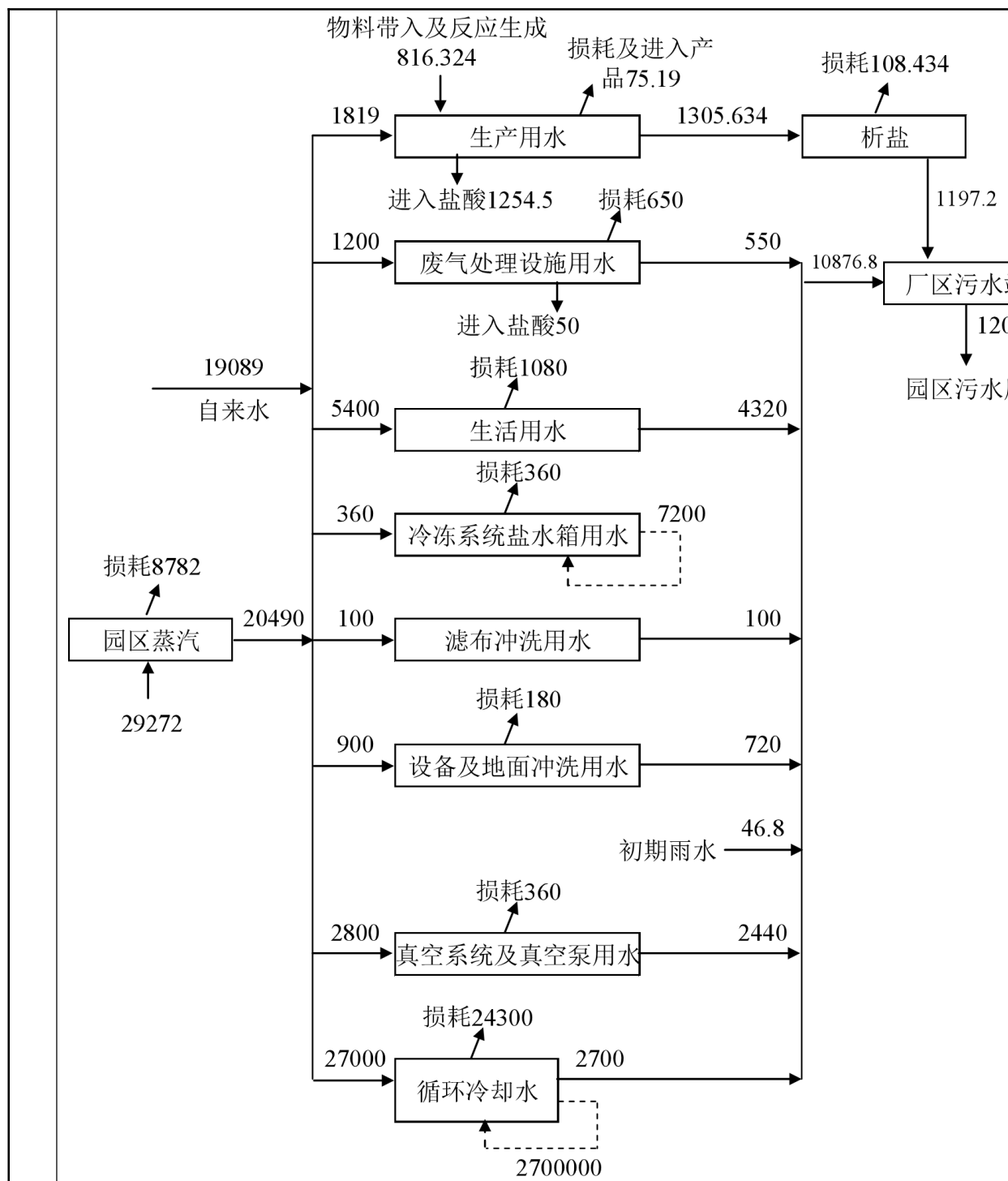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6.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 1#车间, 其他布置未发生变动。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现有项目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生产线不变，位于 3#车间，本技改项目在现有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生产线精馏工序后新增减压精馏装置，该套装置布置在 1#车间。</p> <p>1、4-氯乙酰乙酸甲酯技改工艺流程</p> <p>本次技改项目只是对 98%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进一步提纯，通过新增加减压精馏工艺，清除 98%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中的一些杂质，使产品浓度达到 99%，不涉及化学反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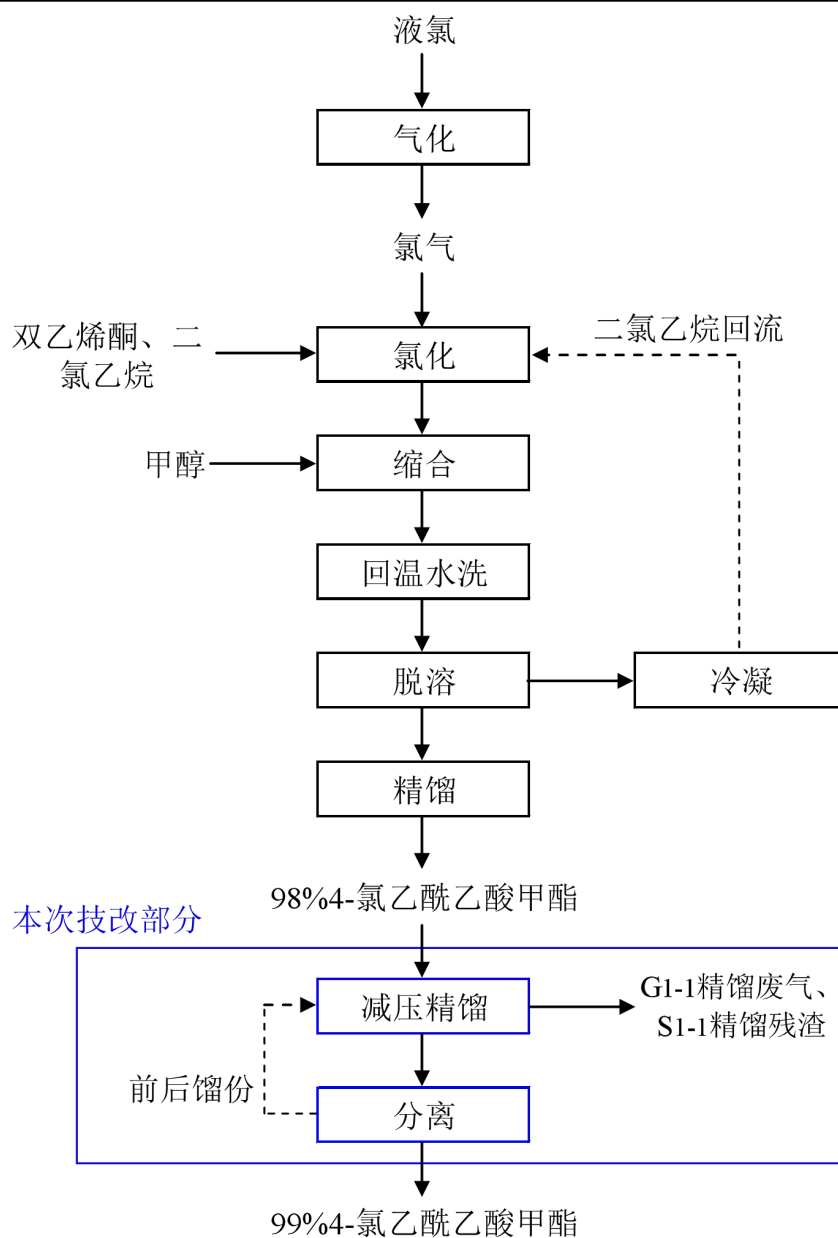


图 2-3 4-氯乙酰乙酸甲酯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减压精馏: 向精馏釜中泵入定量的 98% 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液态，釜内贴壁投料），夹套通蒸汽升温至 80℃~110℃，真空度控制在 -0.1Mpa，每釜精馏时间为 2.6 小时左右，该温度下 4-氯乙酰乙酸甲酯被汽化；该工序会产生精馏废气和精馏残渣；

分离: 气态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进入精馏塔，控制回流比，收集流量控制在 8-10kg/h，用色谱跟踪分析 4-氯乙酰乙酸甲酯的含量，由于精馏开始阶段和结束阶段，物料浓度不稳定，很难收集 99% 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正常生产过程中，

蒸馏过程中产生的前馏分和后馏分存储在前后馏分接收罐中，进入下一批次继续精馏；99%浓度的气态 4-氯乙酰乙酸甲酯与塔内填料层相接触，在循环冷却水的冷却作用下，生产液态的 99%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

2、4-氯乙酰乙酸乙酯技改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只是对 98%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乙酯进一步提纯，通过新增加减压精馏工艺，清除 98%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乙酯中的一些杂质，使产品浓度达到 99%，不涉及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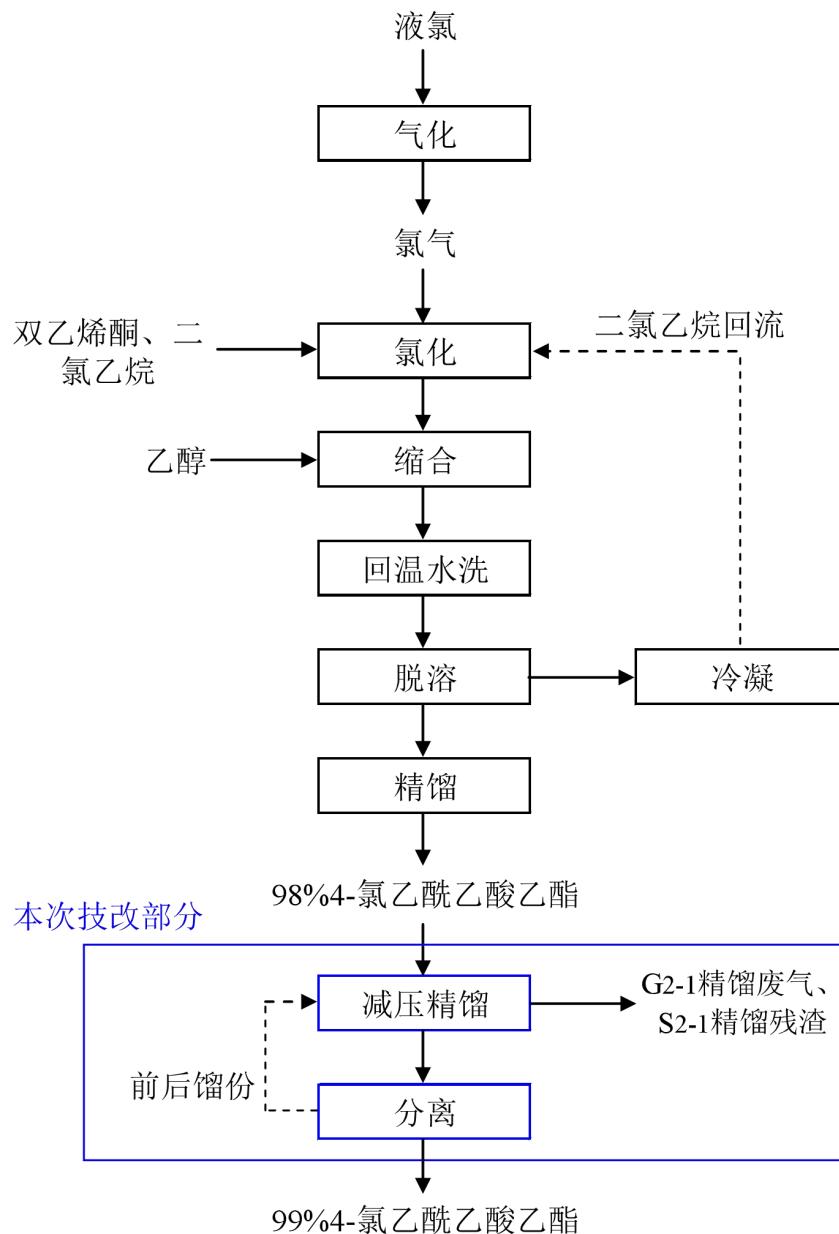


图 2-4 4-氯乙酰乙酸乙酯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减压精馏：向精馏釜中泵入定量的 98%的 4-氯乙酰乙酸乙酯（液态，釜内贴壁投料），夹套通蒸汽升温至 80℃~110℃，真空度控制在-0.1Mpa，每釜精馏时间为 2.35 小时左右，该温度下 4-氯乙酰乙酸乙酯被汽化；该工序会产生精馏废气和精馏残渣；

分离：气态的 4-氯乙酰乙酸乙酯进入精馏塔，控制回流比，收集流量控制在 8-10kg/h，用色谱跟踪分析 4-氯乙酰乙酸乙酯的含量，由于精馏开始阶段和结束阶段，物料浓度不稳定，很难收集 99%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乙酯，正常生产过程中，蒸馏过程中产生的前馏分和后馏分存储在前后馏分接收罐中，进入下一批次继续精馏；99%浓度的气态 4-氯乙酰乙酸乙酯与塔内填料层相接触，在循环冷却水的冷却作用下，生产液态的 99%浓度的 4-氯乙酰乙酸乙酯。

2、物料平衡

表 2-11 99%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表 (t/a)

入方		出方			
原料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小计	
98%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	600	产品	99%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	593	
		污染物	G1-1	4-氯乙酰乙酸甲酯	0.67
				二氯乙烷	0.1
				甲醇	0.1
		S1-2	精馏残渣		6.13
合计	600				

注：主要成分根据《年产 800 吨 4-氯乙酰乙酸乙酯、600 吨 4-氯乙酰乙酸甲酯、50 吨环丙乙炔、100 吨 α -(4-氯苯基)-3-甲基丁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物料平衡推算。

98%4-氯乙酰乙酸甲酯600（4-氯乙酰乙酸甲酯588、
二氯乙烷0.1、甲醇0.1、杂质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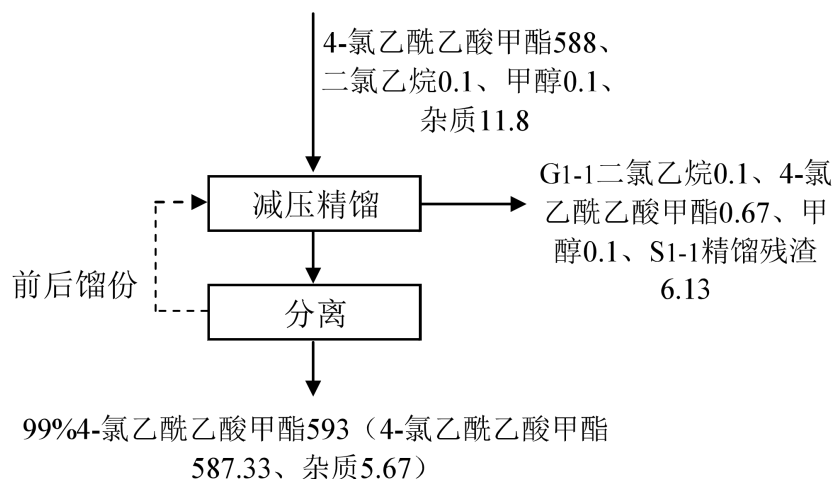


图 2-5 99% 4-氯乙酰乙酸甲酯物料平衡图 (t/a)

表 2-12 99%的 4-氯乙酰乙酸乙酯表 (t/a)

入方		出方			
原料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小计	
98%的 4-氯乙酰乙酸乙酯*	800	产品	99%的 4-氯乙酰乙酸乙酯	791	
		污染物	G2-1	4-氯乙酰乙酸乙酯	0.8
				二氯乙烷	0.3
				乙醇	0.1
		S2-1	精馏残渣	7.8	
合计	800				

注：主要成分根据《年产 800 吨 4-氯乙酰乙酸乙酯、600 吨 4-氯乙酰乙酸甲酯、50 吨环丙乙炔、100 吨 α -(4-氯苯基)-3-甲基丁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物料平衡推算。

98% 4-氯乙酰乙酸乙酯 800 (4-氯乙酰乙酸乙酯 784、
二氯乙烷 0.3、甲醇 0.1、杂质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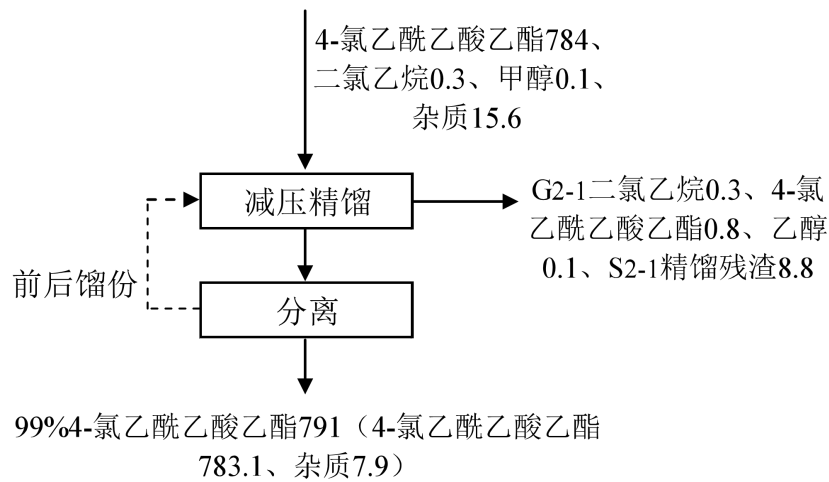


图 2-6 99%的 4-氯乙酰乙酸甲酯物料平衡图 (t/a)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概况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回顾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运营现状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年产 800 吨 4-氯乙酰乙酸乙酯、600 吨 4-氯乙酰乙酸甲酯、50 吨环丙乙炔、100 吨 α -（4-氯苯基）-3-甲基丁酸项目	淮环管[2010]19 号	2010 年 1 月	实际建设年产 800 吨 4-氯乙酰乙酸乙酯、600 吨 4-氯乙酰乙酸甲酯，环丙乙炔、 α -（4-氯苯基）-3-甲基丁酸取消建设	2012 年 11 月 5 日，通淮安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	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2,3,5-三氯吡啶正常生产，2,3-二氟-5-氯吡啶已停产近 2 年
400 吨/年 2,3,5-三氯吡啶、100 吨/年 2,3-二氟-5-氯吡啶技改项目	淮环管[2012]156 号	2012 年 5 月	年产 400 吨 2,3,5-三氯吡啶、100 吨 2,3-二氟-5-氯吡啶		
年产 2000 吨 2-氯-6-三氯甲基吡啶等产品技改项目	淮环发[2014]128 号)	2014 年 7 月 21 日	未建设	/	/
新建有机废气蓄热氧化装置(RTO)工程项目登记表	/	2019 年 7 月 4 日	新增 RTO 处理设施	/	/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023 年 1 月	3#车间废气不再通过 RTO 焚烧处理，新增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3#车间废气经过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再经新增的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废气排放去向由排气筒（DA001）排放变为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所在车间	设计产能	2022 年实际产能	2023 年实际产能	运行情况
1	4-氯乙酰乙酸乙酯生产线	4-氯乙酰乙酸乙酯		3#车间	800	781.6	791.6	正常生产
		副产	盐酸		865.55	845	850	
2	4-氯乙酰乙酸甲酯生产线	4-氯乙酰乙酸甲酯			600	418.6	481	正常生产
		副产	盐酸		744.29	520	590	
3	2,3,5-三氯吡	2,3,5-三氯吡啶		2#车	400	350	360	正

	啶生产线	副产	盐酸	间	70.6	60	62	常生产
4	2,3-二氟-5-氯吡啶生产线	2,3-二氟-5-氯吡啶		4#车间	100	0	0	已停产

3.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幢, 占地面积 686.4m ²		建筑面积 2059.2m ²	
	办公室	1 幢, 占地面积 629.2m ²		建筑面积 1887.6m ²	
	配电房	1 幢, 占地面积 150.24m ²		建筑面积 2150.24m ²	
储运工程	原料罐区	二氯乙烷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甲醇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乙醇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液碱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丙烯腈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N,N-二甲基酰胺	1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30m ³
		备用贮罐	2 只, 卧式固定顶罐		V=2*30m ³
	盐酸储罐	4 只, 立式固定顶罐		V=2*40m ³ +2*50m ³ (两只 50m ³ 的备用)	
	库区	成品仓库	1 幢, 占地面积 768m ²		建筑面积 768m ²
		甲类原料库	1 幢, 占地面积 591m ²		建筑面积 591m ²
乙类原料库		1 幢, 占地面积 576m ²		建筑面积 57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工业用水及生活用水系统		园区供水系统集中供给	
	排水	污水收集后经过预处理经排入淮安同方盐化工污水处理厂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	
	供热	本项目蒸汽采用盐化工园区热电厂蒸汽, 高温工艺用热来自自建 100 万大卡导热油炉一台		导热油炉燃料采用天然气	
	供电	园区电网提供, 经厂内降压后使用		86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预处理	高浓度盐水采用蒸发析盐装置, 析盐之后废水再混合其他废水采用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工艺预处理, 预处理完的水与低浓废水混合后进入厌氧水解酸化装置+两级好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要求, 设计规模 100m ³ /d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 新增废水量未超过污水站余量, 可以依托	
		pH、COD、氨氮在线监控各 1 个		/	
	废气处理	2#车间	二级碱洗 (预处理)	二级碱洗+RTO+一级水洗+二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4#车间		二级碱洗 (预处理)	二级碱洗+RTO+一级水洗+二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理)	级碱洗+30米 高排气筒 (DA001)	/
	污水站(物化 段)	一级氧化洗涤+ 一级碱洗			
	导热油	低氮燃烧器+15米 高排气筒 (DA002)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3#车间	回温釜排空 废气:三级 降膜吸收 (预处理)	一级 活性 炭吸 附+ 脱附	二级碱洗+ 一级活性炭 +30米高排 气筒 (DA003)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减压精馏废气依托“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氯化、缩合、 脱溶废气: 二级碱洗涤 (预处理)			
		精馏废气			
	危废仓库、污 水站(生化段)	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一 级活性炭+30米高排气筒 (DA003)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
		2套有机废气在线监控			/
	固废房	单层,1幢,占地466m ²			建筑面积466m ²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屏等			—
	事故应急池	24×12×2m			容积576m ³
	初期雨水池	12×6×3m			容积216m ³
	应急事故罐	1座			容积800m ³
	绿化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9900m ²

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年用量(t)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4-氯乙酰 乙酸乙 (甲)酯 两产品生 产线	双乙烯酮 (95%)	C ₄ H ₄ O ₂ /674-82-8	940	250L/桶	乙类仓库
	液氯 (99.5%)	Cl ₂ /7782-50-5	752	1T 钢瓶	液氯仓库
	无水乙醇 (99.9%)	C ₂ H ₆ O/64-17-5	244	30m ³ 储罐	储罐区
	二氯乙烷 (99%)	C ₂ H ₄ Cl ₂ /107-06-2	0.58	30m ³ 储罐	储罐区
	液碱 (30%)	NaOH/1310-73-2	128	30m ³ 储罐	储罐区
	甲醇 (99.9%)	CH ₄ O/67-56-1	144	30m ³ 储罐	储罐区
2,3,5-三氯 吡啶生产 线	丙烯腈 (99%)	C ₃ H ₃ N/107-13-1	127	30m ³ 储罐	储罐区
	三氯乙醛 (98%)	C ₂ HCl ₃ O/75-87-6	360	250L/桶	乙类仓库
	五氯化磷 (98%)	PCl ₅ /10026-13-8	240	200kg/袋	乙类仓库
	二甲基甲酰胺 (DMF) (99%)	C ₃ H ₇ NO/68-12-2	51	30m ³ 储罐	储罐区
	甲苯 (99%)	C ₇ H ₈ /108-88-3	17	250L/桶	甲类仓库
	液碱 (30%)	NaOH/1310-73-2	50	30m ³ 储罐	储罐区
	氯化亚铜 (98%)	CuCl/7758-89-6	2	250L/桶	乙类仓库

	无水乙醇 (99.9%)	C ₂ H ₆ O/64-17-5	27	30m ³ 储罐	储罐区
2,3-二氟-5-氯吡啶生产线	2,3,5-三氯吡啶 (98%)	C ₅ H ₂ Cl ₃ N/16063-70-0	146	250L/桶	成品仓库
	氟化钾 (98%)	KF/7789-23-3	90	200kg/袋	乙类仓库
	环丁砜 (98%)	C ₄ H ₈ O ₂ S/126-33-0	5	250L/桶	甲类仓库
	三苯基丁基溴化磷 (99%)	C ₂₂ H ₂₄ BrP / 1779-51-7	0.5	200kg/袋	乙类仓库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件、套

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工作操作参数		安全设施
						温度 (°C)	压力 MPa	
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	1	氯化釜	3000L	搪瓷	12	-15	常压	反应釜、高危工艺安装压力、温度表、自控设备等；各类计量槽及接收槽安装液位计；生产车间配备火灾报警按钮及灭火器
	2	回温釜	3000L	搪瓷	3	常温	常压	
	3	水洗釜	3000L	搪瓷	4	常温	常压	
	4	脱溶釜	3000L 5000L	搪瓷	6	90	夹套压力 ≤0.1MPa	
	5	溶剂碱洗釜	3000L	搪瓷	2	常温	常压	
	6	溶剂水洗釜	3000L	搪瓷	2	常温	常压	
	7	二氯乙烷暂存釜	3000L 5000L	搪瓷	3	常温	常压	
	8	精馏釜	1500L	不锈钢	20	90	常压	
	9	静置釜	3000L	搪瓷	3	常温	常压	
	10	成品暂存釜	10000L	搪瓷	2	常温	常压	
	11	氯气缓冲罐	2000L	碳钢	1	常温	0.4	
	12	双乙烯酮中间槽	10000L	搪瓷	2	常温	常压	
	13	双乙烯酮计量槽	500L	不锈钢	1	常温	常压	
	14	甲醇(乙醇)高位槽	800L	碳钢	6	常温	常压	
	15	溶剂接收槽	1000L	搪瓷	6	常温	常压	
	16	溶剂接收槽	500L	碳钢	6	常温	常压	
	17	粗品高位槽	10m ³	搪瓷	1	常温	常压	
	18	前馏分接收槽	500L	PP	20	常温	常压	
	19	成品接收槽	1000L	PP	20	常温	常压	
	20	甲醇暂存槽	1.5m ³	不锈钢	1	常温	常压	
	21	乙醇暂存槽	3m ³	搪瓷	1	常温	常压	
	22	甲醇(乙醇)计量罐	300L	碳钢	2	常温	常压	
	23	液碱暂存槽	2m ³	碳钢	1	常温	常压	
	24	液碱中间罐	500L	碳钢	1	常温	常压	
	25	暖水罐	2m ³	碳钢	2	105-115	0-0.085	
	26	氯气汽化器	20m ²	碳钢	1	73-83	常压	
	27	冷凝器	10m ²	石墨	7	80	0.3	

		28	冷凝器	5m ²	石墨	7	-30	0.3
		29	冷凝器	10m ²	石墨	20	80	0.3
		30	热水池	2m ³	碳钢	1	45	常压
		31	物料泵	Q=30, H=25	组合件	15	常温	常压
		32	水环真空机组	/	组合件	8	常温	常压
		33	罗茨真空机组	/	组合件	16	常温	常压
	2,3,5- 三氯 吡啶	1	合成釜	3000L	搪瓷	6	95	夹套压力 ≤0.1MPa
		2	环合釜	3000L	搪瓷	2	92	夹套压力 ≤0.1MPa
		3	碱洗釜	3000L	搪瓷	2	常温	常压
		4	脱溶釜	3000L	搪瓷	1	130	夹套压力 ≤0.6MPa
		5	精馏釜	3000L	搪瓷	1	120-145	夹套压力 ≤0.6MPa
		6	接收槽	2000L	PP	6	常温	常压
		7	过滤槽	1000L	PP	1	常温	常压
		8	暂存槽	1000L	PP	1	常温	常压
		9	半成品计量槽	600L	PP	2	常温	常压
		10	甲苯计量槽	800L	碳钢	5	常温	常压
		11	DMF 计量槽	800L	碳钢	1	常温	常压
		12	液碱计量槽	1000L	碳钢	2	常温	常压
		13	溶剂接收槽	800L	碳钢	3	常温	常压
		14	前馏份接收槽	800L	搪瓷	1	常温	常压
		15	成品接收槽	1000L	搪瓷	1	常温	常压
		16	冷凝器	10m ²	搪瓷	6	常温	常压
		17	冷凝器	5m ²	搪瓷	3	常温	常压
		18	冷凝器	10m ²	石墨	2	常温	常压
		19	冷凝器	10m ²	石墨	2	常温	常压
		20	冷凝器	10m ²	搪瓷	1	常温	常压
		21	水环真空机组	/	组合件	5	常温	常压
	2,3- 二氟 -5-氯 吡啶	1	氟化釜	2000L	碳钢	4	220	-0.02Mpa
		2	脱水釜	2000L 3000L	碳钢	2	130	夹套压力 ≤0.6MPa
		3	脱溶釜	2000L	碳钢	4	130	-0.1Mpa
		4	脱溶干燥机	5000L	碳钢	3	185	-0.1Mpa
		5	精制釜	2000L	碳钢	2	160	常压
		6	冷凝器	20m ²	碳钢	4	常温	常压
7		冷凝器	10m ²	石墨	2	常温	常压	
8		冷凝器	5m ²	不锈钢	4	常温	常压	
9		冷凝器	10m ²	石墨	4	常温	常压	

10	冷凝器	15m ²	石墨	4	常温	常压
11	冷凝器	15m ²	石墨	2	常温	常压
12	水接收槽	1000L	碳钢	8	常温	常压
13	废水接收槽	1000L	碳钢	2	常温	常压
14	粗品接收槽	1000L	不锈钢	4	常温	常压
15	环丁砜接收槽	2000L	碳钢	4	常温	常压
16	前馏分接收槽	500L	碳钢	2	常温	常压
17	成品接收槽	1000L	碳钢	2	常温	常压
18	水环真空机组	/	组合件	5	常温	常压

5.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1) 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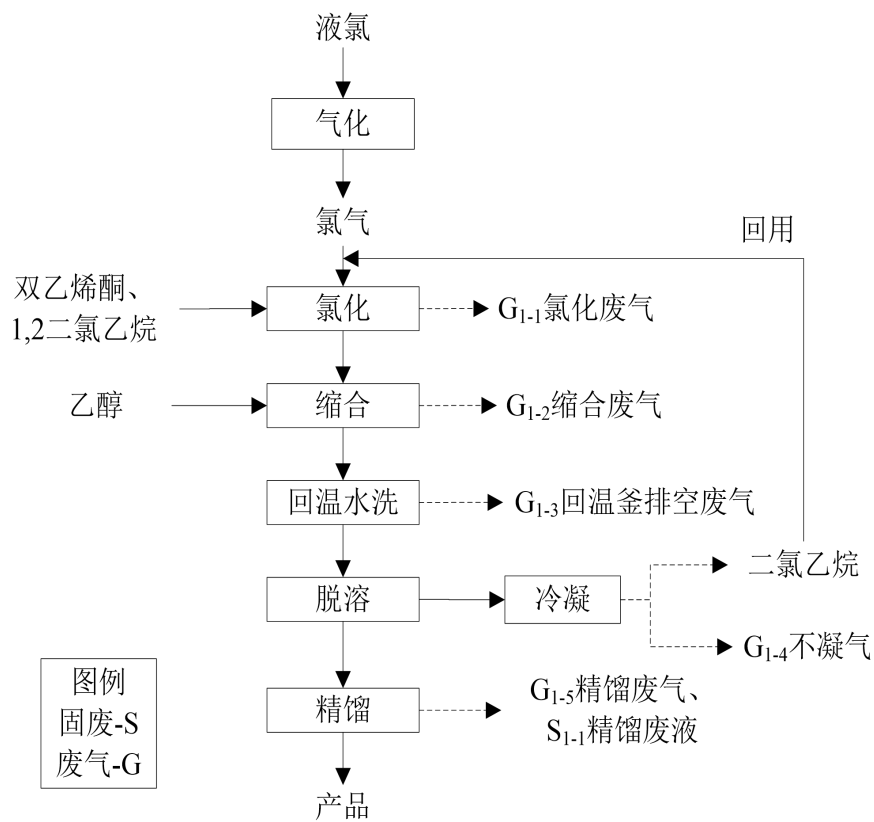


图 2-7 4-氯乙酰乙酸乙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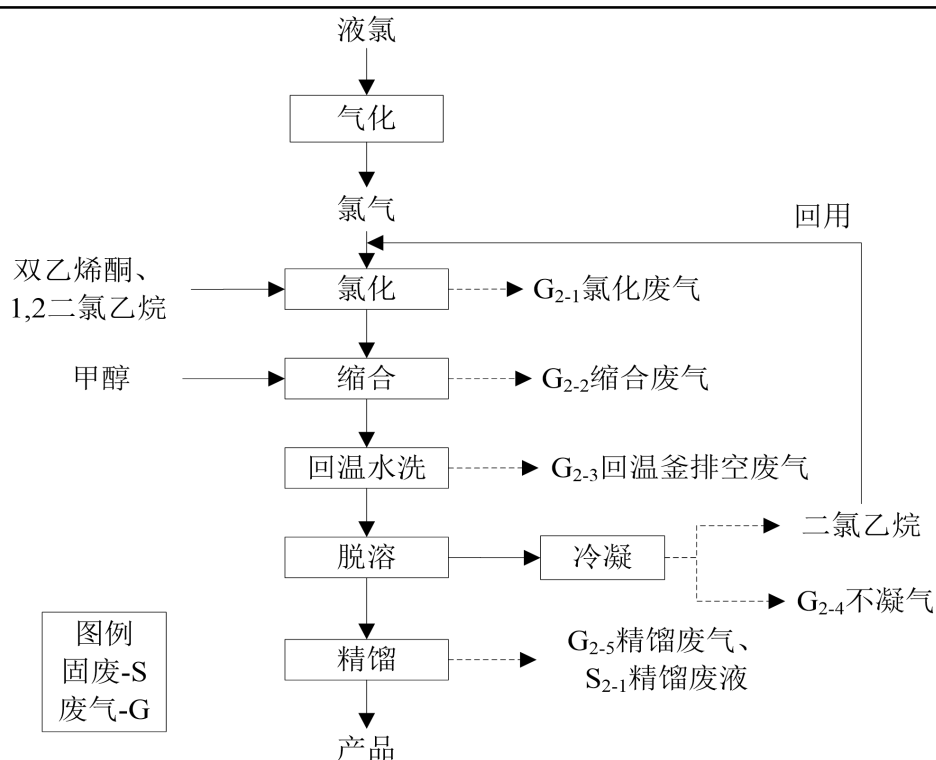


图 2-8 4-氯乙酰乙酸甲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氯化

在反应釜（R3001）中通入氮气进行保护，加入计量的 1,2-二氯乙烷和双乙烯酮（从双乙烯酮中间槽（V3002）放入双乙烯酮计量槽（V3003）中，用泵将双乙烯酮泵入反应釜中），降温至-18℃以下，同时开热水池（X3001）水阀加入适量水，打开蒸汽调节阀（TV3003）升温至 75-85℃待用。打开氯气气化器（E3001）的循环泵，再依次打开液氯钢瓶阀门、切断阀（PV3001）调节阀（PV3002）控制氯气缓冲罐压力在 0.15~0.18MPa 之间，打开氯气缓冲罐至反应釜之间的切断阀（TV3003A~L），控制氯气流量和反应釜温度在-18℃以下，通氯结束后保温反应 2 小时。

②缩合

在高位槽（V3004）中抽入计量好的甲醇（乙醇），将氯化反应釜冷却至-12℃以下，开始慢慢滴加甲醇（乙醇），进行缩合反应，保持温度在-12℃以下，结束后保温 2 小时。释放出的氯化氢用水吸收制 31%盐酸作为副产出售，尾气经稀碱液吸收后排放，吸收液排入废水池。

滴加甲醇（乙醇）结束后，将物料泵入回温釜（R3002）慢慢自然回温，后用

循环冷却水升温至常温。回温后泵入水洗釜（R3003）进行水洗。

③脱溶

将缩合反应物料转移入脱溶釜（R3004），打开溶剂接收槽真空,升温至 80℃左右,进行负压蒸馏,脱除溶剂 1,2-二氯乙烷。脱除溶剂经过水洗、碱洗进入溶剂暂存釜（R3007），套用。脱溶后粗品进入粗品中间槽（V3007）。

④精馏

在精馏釜（R3008）中加入计量的粗品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再开蒸汽阀升温至 75-80℃，塔顶有回流后，打开前馏分接收釜阀门，收集前馏分，每隔 4~5 小时取样分析含量，当含量大于 97.5%时，转到成品釜（R3009）收集，得到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成品。

(2) 2,3,5-三氯吡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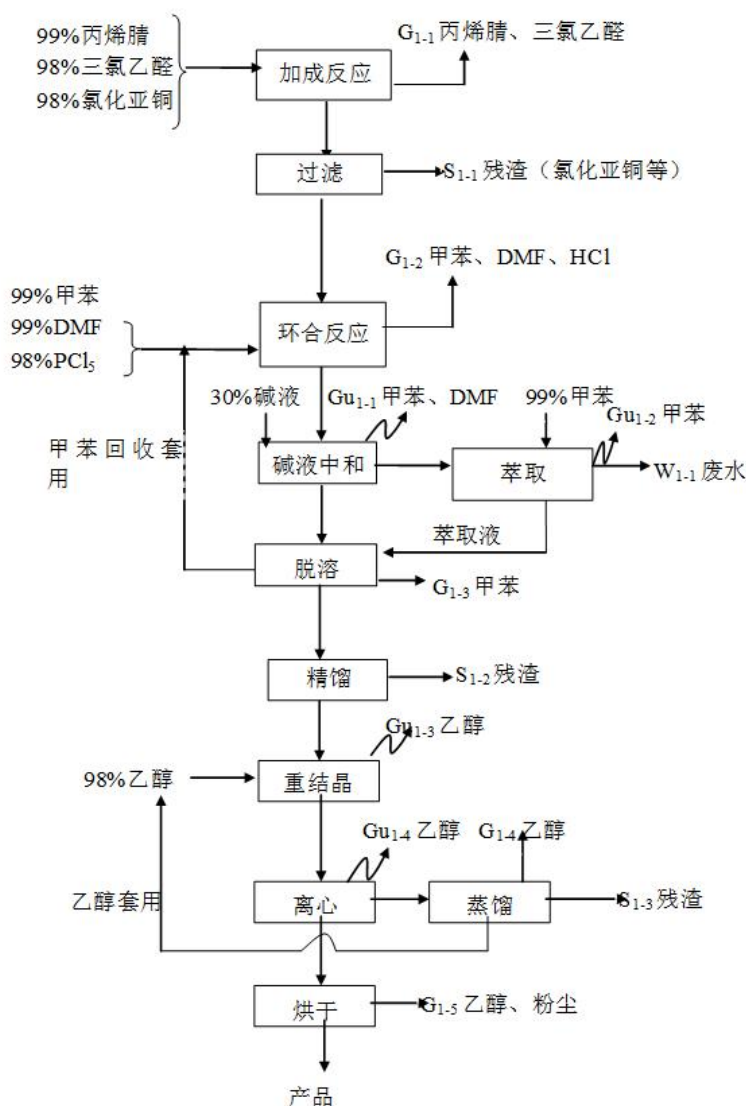


图 2-9 2,3,5-三氯吡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将丙烯腈、三氯乙醛及催化剂投入 3000L 反应釜内, 开搅拌升温至 86℃-90℃, 保温 60-65 小时停止, 静止分层, 分去催化剂, 得半成品 (2.4.4-三氯-4-氰基-丁醛)。将定量 DMF、甲苯抽入 3000L 反应釜, 开搅拌、控制在 5℃ 以下投入五氯化磷, 然后升温至 60℃-65℃, 保温 5 小时, 滴加 2.4.4-三氯-4-氰基-丁醛。滴加结束后升温至 90℃ 左右, 保温 6 小时后, 结束、降温、分层。上层油状物抽入脱溶釜, 下层加碱水搅拌, 然后用甲苯萃取抽入脱溶釜, 蒸馏脱去甲苯得 2,3,5-三氯吡啶粗品, 2,3,5-三氯吡啶粗品抽入精馏釜, 控制温度在 120-145℃, 接收 2,3,5-三氯吡啶馏分, 接收的 2,3,5-三氯吡啶馏分加乙醇进行重结晶, 离心、烘干得产品 2,3,5-三氯吡啶。

(3) 2,3-二氟-5-氯吡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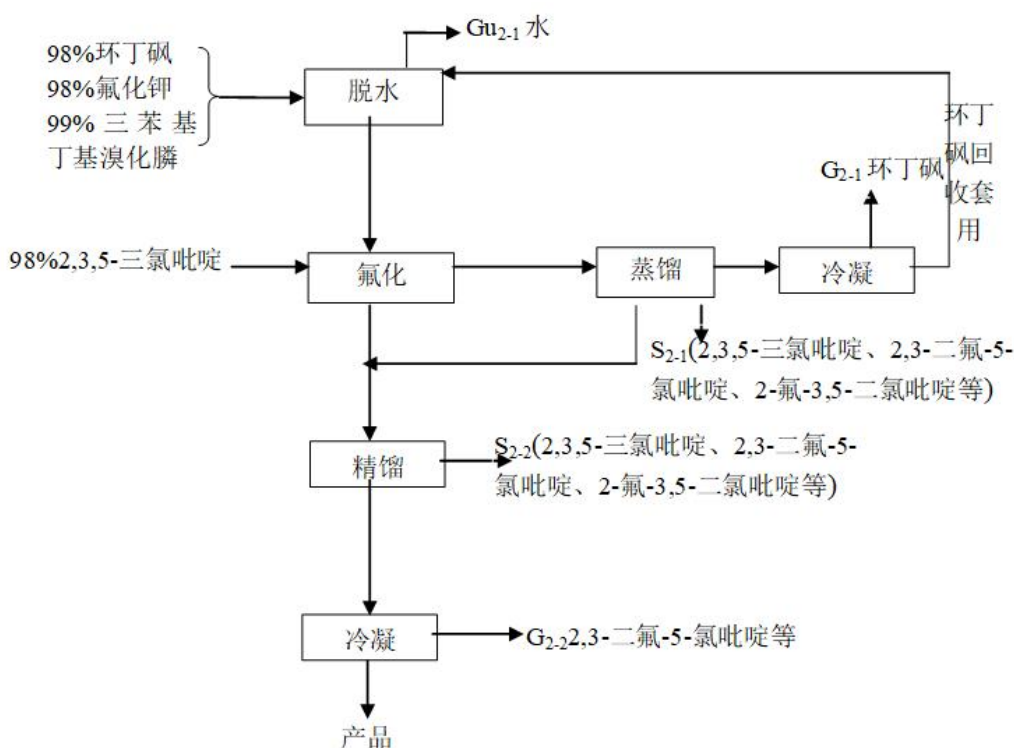


图 2-10 2,3-二氟-5-氯吡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将定量环丁砜、催化剂三苯基丁基溴化磷抽入反应釜中, 开搅拌投入氟化钾, 升温 130-140℃ 脱水取样分析水分符合要求后, 降温至 80℃ 左右投入定量 2,3,5-三氯吡啶。导热油炉加热升温 180-200℃ 进行氟化反应, 同时收接 2,3-二氟-5-氯吡啶粗品, 粗品收接结束后, 釜内残液抽入蒸馏釜蒸馏约 12 小时, 220℃ 之前蒸出的第一

馏分为粗产品，进入精馏塔；之后于 230℃，蒸出环丁砜，冷凝回收环丁砜套用。粗品抽入精馏塔，控制温度在 135-145℃进行常压精馏约 60 小时，蒸出的产品通过精馏塔配套的冷凝器，冷凝回收的即为产品。

6.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3#车间工艺废气、二车间混配废气、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污泥干化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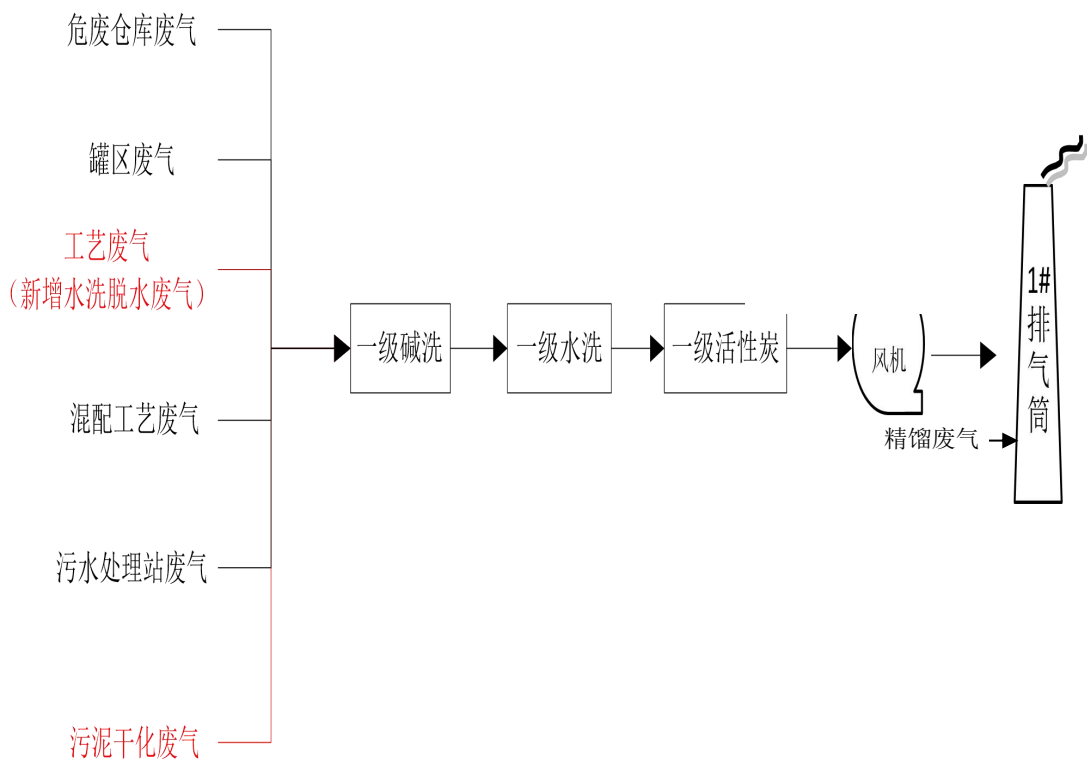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汇总图

① 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年产 800 吨 4-氯乙酰乙酸乙酯、600 吨 4-氯乙酰乙酸甲酯、50 吨环丙乙炔、100 吨 α -(4-氯苯基)-3-甲基丁酸项目》、《400 吨/年 2,3,5-三氯吡啶、100 吨/年 2,3-二氟-5-氯吡啶技改项目》合并验收，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通过了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原洪泽县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根据《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800 吨/年 4-氯乙酰乙酸乙酯、600 吨/年 4-氯乙酰乙酸甲酯、400 吨/年 2,3,5-三氯吡啶、100 吨/年 2,3-二氟-5-氯吡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4-氯乙酰乙酸乙(甲)酯车间	Cl ₂	4043	/	/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收	Cl ₂	41.5	0.033	0.198	65	1.88
	HCl	5495	/	/		HCl	4.31	0.0034	0.021	100	2.0
	Cl ₂	4209	/	/		甲醇	5.42	0.0043	0.026	190	39.5
	HCl	5520	/	/	活性炭吸收	乙醇	3.88	0.0031	0.018	368	160
	甲醇	1217	/	/	冷冻回收+二级碱吸收	二氯乙烷	10.58	0.0084	0.050	/	/
	乙醇	1277	/	/	吸收+活性炭吸收	DMF	1.83	0.0015	0.009	126	2.025
	二氯乙烷	362	/	/	吸收	甲苯	14.8	0.0118	0.071	70	24
2,3,5-三氯吡啶车间	HCl	7346	/	/	一级活性炭吸附+三级水喷淋	/	/	/	/	/	/
	DMF	76.9	/	/		/	/	/	/	/	/
	甲苯	734	/	/	二级活性炭吸收	/	/	/	/	/	/
	乙醇	1212	/	/	三级水喷淋	/	/	/	/	/	/
2, 3-二氟-5-氯吡啶车间	丙烯腈	161	0.1482	0.889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丙烯腈	3.26	0.0030	0.018	22	6.0
	三氯乙醛	254	0.2355	1.345		三氯乙醛	1.51	0.0014	0.008	18	2.1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HCl、甲苯、氯气、甲醇、丙烯腈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乙醇、三氯乙醛、DMF 排放浓度满足环评估算值要求。

表 2-18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³

项目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Q10	Q11	Q12	Q9
HCl	0.016-0.090	0.018	0.014-0.073	0.007~0.015
浓度最大值	0.09			0.015
评价标准	0.2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项目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Q10	Q11	Q12	Q9
Cl ₂	0.012-0.036	0.012-0.031	0.013-0.027	0.008-0.018
浓度最大值	0.036			0.018
评价标准	0.40			0.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项目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Q10	Q11	Q10	Q11
乙醇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ND
评价标准	/			/
达标情况	/			/
项目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Q10	Q11	Q10	Q11
甲醇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
评价标准	/			/
达标情况	/			/
项目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Q10	Q11	Q10	Q11
二氯乙烷	0.106-0.540	0.186-0.454	0.142-0.358	0.112-0.320
浓度最大值	0.540			0.320
评价标准	/			/
达标情况	/			/
项目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Q10	Q11	Q10	Q11
甲苯	0.012-0.036	0.012-0.031	0.013-0.027	0.008-0.016
浓度最大值	0.036			0.016
评价标准	2.4			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项目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Q10	Q11	Q10	Q11
DMF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			/
评价标准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项目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Q10	Q11	Q10	Q11
三氯乙醛	0.14-0.38	0.10-0.39	0.16-0.37	0.011-0.091

浓度最大值	0.39			0.091
评价标准	/			/
达标情况	/			/
项目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Q10	Q11	Q10	Q11
丙烯腈	0.18-0.51	0.19-0.45	0.14-0.36	ND-0.12
浓度最大值	0.45			0.12
评价标准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测点 HCl、甲苯、氯气、甲醇、丙烯腈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②自行监测情况

2024 年 1 月、7 月、9 月，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例行环保监测，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9 排气筒废气自行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平均出口浓度 (mg/m ³)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4 年 9 月 29 日	1#排气筒	氯化氢	5.6	2.31*10 ⁻²	30	/	达标
		甲苯	2.6	2.24*10 ⁻⁴	25	12	达标
2024 年 7 月 6 日		颗粒物	1.93	1.86*10 ⁻²	20	1	达标
		NOx	34.7	0.345	200	/	达标
		SO ₂	ND	/	200	/	达标
2024 年 1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2.63	1.4*10 ⁻²	80	38
2024 年 9 月 29 日	3#排气筒	氯化氢	3.93	5.97*10 ⁻²	30	/	达标
		氯气	1.07	1.62*10 ⁻²	3	0.072	达标
2024 年 7 月 6 日		氨	1.66	2.525*10 ⁻²	/	20	达标
		硫化氢	0.023	2.33*10 ⁻⁴	/	1.3	达标
		臭气浓度	363 (无量纲)	/	1500 (无量纲)		达标
2024 年 1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3.55	4.24*10 ⁻²	80	38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各排气筒各污染因子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2-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9	氨气	厂界上风向1#	0.05	0.04	0.05	1.5	达标

月29日		厂界下风向2#	0.1	0.11	0.1		
		厂界下风向3#	0.08	0.11	0.12		
		厂界下风向4#	0.09	0.11	0.13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1#	0.004	0.004	0.003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07	0.005	0.008		
		厂界下风向3#	0.006	0.006	0.008		
		厂界下风向4#	0.007	0.006	0.00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17	0.181	0.19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278	0.238	0.303		
		厂界下风向3#	0.26	0.236	0.215		
		厂界下风向4#	0.233	0.307	0.298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1#	0.32	0.17	0.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35	0.32	0.24		
		厂界下风向3#	0.28	0.28	0.18		
		厂界下风向4#	0.22	0.18	0.31		
	甲苯	厂界上风向1#	3.1×10^{-3}	1.3×10^{-3}	1.9×10^{-3}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9×10^{-3}	3.3×10^{-3}	3.2×10^{-3}			
厂界下风向3#		1.98×10^{-2}	1.6×10^{-2}	8×10^{-3}			
厂界下风向4#		3.3×10^{-3}	8×10^{-3}	2.5×10^{-3}			
2023年 11月27 日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3#车间门口	0.13	0.14	0.11	6.0	达标
		厂区内4#车间门口	0.12	0.19	0.12		

由自行监测结果可见，自行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颗粒物、NMHC、氨、硫化氢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MHC、氨气、硫化氢等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其中高浓度盐水采用蒸发析盐装置，析盐之后废水再混合其他废水采用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工艺预处理，预处理完的水与低浓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厌氧水解酸化装置+两级好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接管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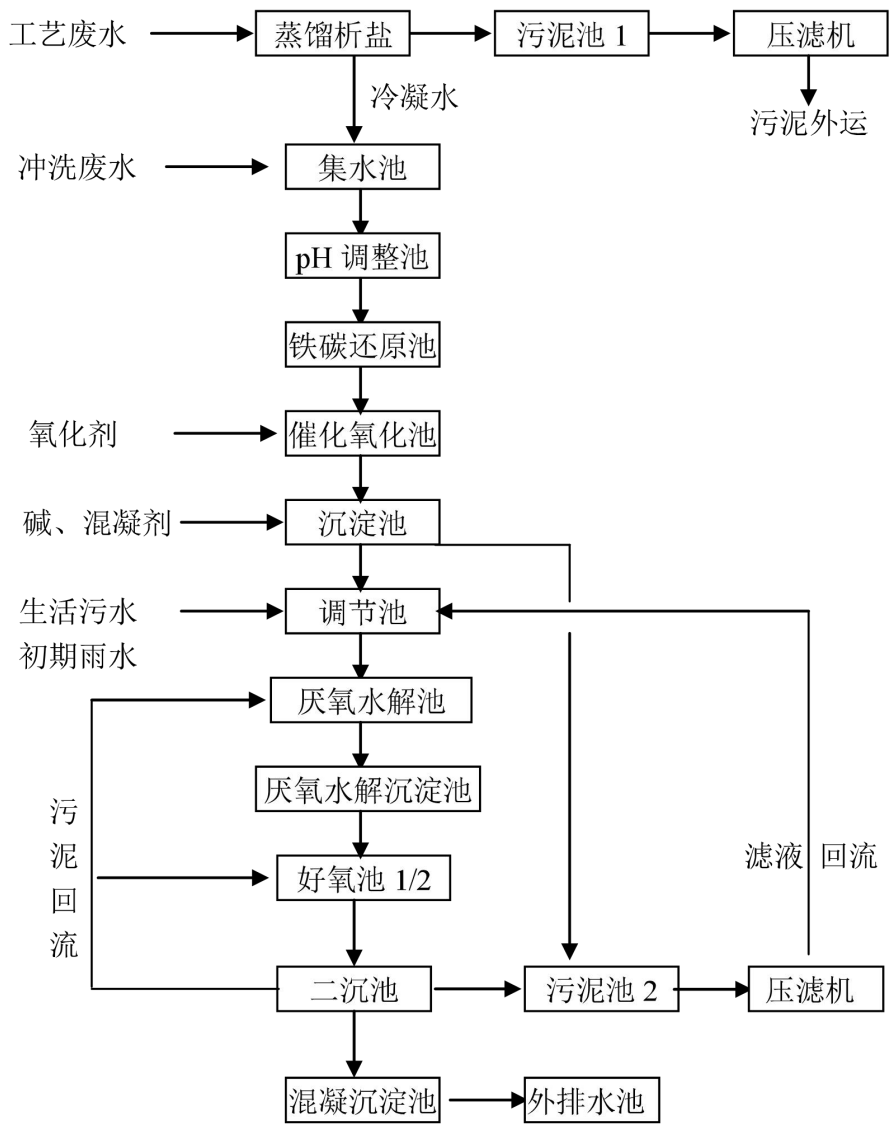


图 2-12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验收情况

根据《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800 吨/年 4-氯乙酰乙酸乙酯、600 吨/年 4-氯乙酰乙酸甲酯、400 吨/年 2,3,5-三氯吡啶、100 吨/年 2,3-二氟-5-氯吡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废水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9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监测口	浓度	监测口	接管浓度	平均接管浓度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进口	1.23-1.42	总排口	7.12-7.34	7.12-7.34	/	6~9	达标
SS		68-91		18-25	21.2	0.146	300	达标
COD		11760-12560		353-396	377.5	2.60	500	达标
氨氮		29.5-33.2		11.0-13.0	11.8	0.081	35	达标

总氮	33.4-39.7	30.0-33.0	31.8	0.22	35	达标
总磷	17.3-19.6	1.03-1.55	1.32	0.0091	3.0	达标
石油类	3.10	1.03-1.21	1.13	0.0078	/	达标
甲苯	144.2-183.0	0.3312-0.4150	0.38	0.0026	0.5	达标
DMF	98.2-104.8	ND (<0.01)	ND (<0.01)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

②自行监测情况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例行环保监测，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0 废水自行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DW001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				
pH	7.7			6-9	达标
COD	283	284	299	500	
SS	12	12	11	300	
NH ₃ -N	0.448	0.44	0.49	35	
TP	0.3	0.3	0.29	3	
TN	16.4	14.0	13.0	50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1.0	
石油类	0.2	0.18	0.26	15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1.0	

注：L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浓度均符合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经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800 吨/年 4-氯乙酰乙酸乙酯、600 吨/年 4-氯乙酰乙酸甲酯、400 吨/年 2,3,5-三氯吡啶、100 吨/年 2,3-二氟-5-氯吡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2 月 22 日		2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61.4	50.6	61.0	52.9
Z2	60.4	50.0	60.1	51.7
Z3	59.8	51.7	58.8	50.7
Z4	59.5	51.8	59.9	51.3
Z5	59.5	51.9	59.2	51.7
Z6	58.9	50.7	58.7	50.7
Z7	59.5	53.0	60.6	53.0
Z8	59.2	52.7	61.2	52.5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②自行监测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例行环保监测，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2 噪声自行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位置	2024年9月29日测量值 dB(A)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1.6	53.7	65	55	达标
南厂界	61.0	53.8	65	55	达标
西厂界	61.2	52.2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3.0	49.6	65	55	达标

由自行监测结果可见，自行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分子筛、生活垃圾、污泥、废润滑油、洗釜废水、化验废液等。

表 2-2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销售/处置去向
			环评估算量	实际产生量	目前库存量	
1	废催化剂	HW263-013-50	3.85	3	0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2	精馏残液	HW900-013-11	288.54	260	10	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
3	蒸馏残渣	HW263-008-04	44.17	40	2	
4	析盐残渣	HW263-008-04	58.47	50	5	

5	精馏残渣	HW263-008-04	138.25	135	10	置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6	污水站污泥	HW263-011-04	76.4	70	10	
7	废活性炭	HW900-039-49	2.66	2	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8	其他废物(废手套等)	HW900-041-49	20	0	0	
9	实验室废物	HW900-047-49	0.05	0.2	0	
10	废机油	HW900-214-08	0.2	0.1	0	
11	生活垃圾	/	13.5	10	-	环卫收集

8. 排污许可证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已建的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29553826582A001P，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8 年 12 月 13 日，排污许可证正本详见附件。

① 执行报告执行情况

已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② 自行监测

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监测因子和频率等。

③ 信息公开情况

申请及变更后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了信息公示。

④ 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已按照记录内容、记录频次要求落实相关纸质台账、电子台账。

9. 现有项目风险回顾

① 现有项目风险源

现有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有氯化氢、二氯乙烷、丙烯腈、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会泄漏会造成大气污染。

涉及的危险单元主要有生产装置区、罐区、危险品仓库、危废暂存场、污水站等。

② 现有环境管理制度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执行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有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转移审批制度、转移联单制度与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制度）、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土壤环境隐患排查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环境公开制度申报登记和信息上报制度等。

③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情况

根据恒安化工运行现状，对每个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风险单元及其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实施和日常管理情况列表说明，详见表 2-24。

表 2-24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现状表

风险防控类型	现有防范与应急措施
截流措施	生产装置区:使用的生产车间二、三、四车间内均设置围堰和集水沟,废水通过管道汇入车间外侧集水池后,通过水泵打入废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区地面均为防渗漏、防流失混凝土地面。
	储罐区:原料罐区、盐酸罐区周围设置了 1.3m 高的围堰,并已采取防渗漏及防流失措施,围堰设置了收集池,可将围堰内收集的雨水外排至雨水管道,泄漏时也可以将产生的事故废水泵入全厂事故池。
	原料储罐区最大储罐容积 30m ³ ,原料储罐为卧式储罐,在扣除储罐隔断占比后围堰有效容积 487.21m ³ (计算过程:围堰面积×围堰高度-隔断面积×高度=487.21),围堰内有效容积是最大储罐容积的 16.2 倍,可满足物料泄漏液储存与收集要求。
	盐酸储罐区最大储罐容积 50m ³ ,在扣除储罐占比后围堰有效容积 105.24m ³ (计算过程:围堰面积×围堰高度-储罐底面积×高度=105.24),围堰内有效容积是最大储罐容积的 2.1 倍,可满足物料泄漏液储存与收集要求。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使用桶(袋)装危化品均存放在专用仓库,库内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库内四周设置了地沟。
	固废仓库: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存放于专用固废库房,库内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库内设置地沟,地沟通至库内集水槽内。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企业已在厂内废水处理站东侧设置了 1 个 576m ³ 的地下应急事故水池(24×12×2m(有效深度按 1.75m 计)),则有效容积约为 500m ³ ,同时在事故池西侧配置了 1 座 800m ³ 的应急事故罐,应急事故池与应急罐位于污水收集及处置装置东侧,其位置合理,能保证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及雨水池泵来的消防尾水。事故应急池已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了液位仪,每次降雨结束后企业会及时清空池内的雨水。
	清浄下水防控 措施 本公司清下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雨排水系统 防控措施	(1)厂区内已雨污分流,并在雨水管道末端建有 216m ³ (12×6×3m)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2)通向初期雨水池的管道设有切断阀,雨水池通向厂外的管道设有雨水泵,正常情况下收集受污染的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泵入园区雨水管网。 (3)初期雨水池内设有专用提升泵,能将收集的污水送至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已由园区统一设置了在线监控系统,目前已有专人负责雨水泵的启闭。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防控措施	(1)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的废水外排前,厂内设有 120m ³ 的监控池(4×20×1.5m),池内的泵可将达标尾水排市政管道; (2)企业内生产事故排水、初期雨水、消防尾水均能够流入废水站有效容积为 500m ³ 的事故池,池内废水可泵入废水处理系统再净化。 (3)企业废水总排口有 COD、氨氮在线监测议,专人监视及关闭设施,也有专人负责启闭,能保证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毒性	毒性气体 本公司涉及氯气、氯化氢、甲苯、二氯乙烷等有毒气体。针对氯气泄漏已设

气体 泄漏 监控 预警 措施	泄漏紧急 处置装置	置紧急切断阀，氯气库针对氯气泄漏配套了两套碱吸收装置，生产过程中反应釜冲料采用配套水吸收及碱吸收装置处置。并已在生产车间、氯气库、储罐区设备了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器。发现小泄漏时，当班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堵漏，尽可能切断污染源。
	毒性气体 泄漏监控 预警措施	本公司涉及氯气、氯化氢、甲苯等有毒性气体，已在生产车间、氯气库、甲类仓库储罐区设备了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浓度探测与报警器。
环评 及批 复的 其它 风险 防控 措施	环保机构 及制度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并不定期组织安全教育。
	火灾爆炸 防范措施	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生产车间使用防爆电器及安装报警；厂区对明火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及火灾报警装置。
	泄漏事故 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的特种设备已通过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在生产车间已安装报警设备；气体及液体原料贮存于罐区或危险化学品库，并配有泄漏防范措施；危化品运输全部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承运；危化品采购按需购买。
	防范事故 污染物转 移措施	原辅料储罐区已设置围堰等截流措施；厂区污水站东侧有效容积 500m ³ 事故池及 800m ³ 事故罐、并配备了 2 只 200 m ³ 的应急水囊，雨水末端建成 216m ³ 的初期雨水池及切换装置，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并能将废水导入废水处理装置。
	卫生防护 距离	环评批复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④现有项目事故发生情况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自建立以来各生产、储存装置运行状况良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较为到位，未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无被投诉情况。

根据对现有项目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回顾分析，现有项目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有效，可大大降低厂区环境风险值。

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进行备案（备案号：320813-2022-038-H），风险级别为重大 [重大-大气(Q2-M3-E1)+ 较大-水(Q2-M2-E3)]。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内相关风险防范、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详见表 2-25。

表 2-25 厂区应急物资布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类型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堵漏装备（沙包、沙袋等）	/	1 套	定期检查	污染物切断	车间、仓库、罐区
2	木质堵漏楔	/	1 套	定期检查	污染物切断	
3	工程抢险装备	/	1 套	定期检查	污染物控制	
4	消防箱	200kg/箱	8 只	定期检查	消防	
5	应急桶	/	10 只	定期检查	污染物收集	
6	液氯库碱液吸收装	/	2 套	定期检查	污染物收集	

	置							
7	集污袋	/	2 只	定期检查	污染物收集			
8	应急水囊	200m ³	2 只	定期检查	污染物收集			
9	洗眼器	/	17 套	定期检查	安全防护	车间、罐区、仓库等		
10	喷淋器	/	17 套	定期检查	安全防护			
11	强酸、碱清洗剂	/	4 瓶	2024.06	应急救援			
13	强酸、碱洗消器	/	2 套	2024.06	应急救援			
12	室外消防栓	SS100/65-1.6	9 只	定期检查	消防			
14	室内消防栓	SG32A65	22 只	定期检查	消防			
15	消防灭火器材	35KG、8KG、4KG	122 只	2027.03	消防			
16	医药急救箱		1 套	药品定期更换	安全防护		生产调度室	
17	安全带	双背式单钩	15 根	定期检查	安全防护			
18	消防服	/	5 套	定期检查	安全防护			
19	担架	/	1 付	定期检查	安全防护			
20	防毒面罩(全面罩、半面罩)	全面罩、半面罩	19 个	2026.08	安全防护			
21	防化服、耐酸碱服	zytron 500/200	4 套	2025.04	安全防护			
22	防化鞋	/	4 双	2026.08	安全防护			
23	防酸碱手套	/	20 付	2025.06	安全防护			
24	空气呼吸器	自给式 RH2KF6.8/30	2 个	2025.07	安全防护			
25	安全帽	/	1 份/人	定期检查	安全防护			
26	防毒口罩	/	50 只	2025.04	安全防护			
27	防静电工作服	/	1 套/人	定期检查	安全防护			
28	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	33 台	定期检查	应急监测	厂内		
29	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	7 台	定期检查	应急监测			
30	COD 在线监测	/	1 台	定期检查	应急监测	污水处理站		
31	对讲机	/	12 台	定期检查	应急通信和指挥	厂内		
32	应急喇叭	/	2 只	定期检查	应急通信和指挥			
33	应急哨子	/	2 只	定期检查	应急通信和指挥			
34	火警按钮及控制器	/	19 套	定期检查	消防			
35	防爆应急灯	/	2 只	定期检查	应急救援与警戒	门卫室		
36	应急手电筒	/	3 只	定期检查	应急救援与警戒			
37	各类警示牌	/	5 只	-	警戒	仓库		
38	隔离警示带	/	500 米	-	警戒			

10.土壤及地下水防范措施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编制了《2024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根据地块用地历史及现状调查结果，主要分析了pH、《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45项、特征因子石油烃、氰化物，经调查发现，该地块所有土壤样品的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氰化物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等标准的要求。

地块内共设置4个地下水监测点，地块外设置了1个地下水对照点，累计送检8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运输空白、1个全程序空白1个现场平行样)，经调查发现，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包括特征因子1,2-二氯乙烷、二甲苯)指标及其他特征因子苯并(a)芘检测的检出值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限值，满足标准要求。

10.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1]	
废气(有组织)	SO ₂	2.88	2.88	0	
	NO _x	/	9.452	0.89867	
	颗粒物	0.77	0.77	0.10919	
	Cl ₂	0.31	/	0.198	
	HCl	0.753	/	0.021	
	VOCs ^[3]	3.3408	3.3408	0.4067	
	其中	非甲烷总烃 ^[2]	1.47	/	0.4061
		二氯乙烷	0.4	/	/
		甲醇	0.03	/	/
		甲苯	1.3088	/	0.0005
		丙烯腈	0.03	/	/
DMF		0.102	/	/	
废气(无组织)	HCl	0.002	/	/	
	氨气	0.02	/	/	
	VOCs	0.92	0.92	/	
	其中	非甲烷总烃 ^[2]	0.773	/	/
		甲醇	0.02	/	/
		甲苯	0.112	/	/
		DMF	0.01	/	/

		丙烯腈	0.005	/	/
废水		废水量 (t/a)	7634	/	6900
		COD	3.2	3.2	1.14
		SS	0.87	/	0.14
		氨氮	0.11	0.11	0.0197
		总磷	0.012	0.012	0.0069
		总氮	0.2	0.2	0.156
		甲苯	0.004	/	0.0026
		DMF	0.015	/	/ ^[4]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注：^[1]SO₂、NO_x、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磷、总氮实际排放量来自 2023 年排污许可证年报数据，其他数据根据企业监测推算；^[2]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醇、三氯乙醛、环丁砜、2,3-二氟-5-氯吡啶、2,3,5-三氯吡啶，^[3]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甲醇、甲苯、丙烯腈、DMF，^[4]目前 DMF 无监测方法，待有监测方法后进行监测。

8. 现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4-27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解决措施及计划进度汇总表

序号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	计划进度
1	企业环保意识薄弱，自查纠错能力不足	企业需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加强环保责任意识	2025 年 3 月
2	目前企业危废协议已过期	尽快签订危废协议	2025 年 3 月
3	危废仓库地面部分区域有破损	及时对危废仓库破损地面进行修复	2025 年 3 月
4	现有项目污水站生化段废气未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对全厂污水站生化段废气进行核算	2025 年 3 月
5	现有项目环评废水中未核算二氯乙烷、盐分的接管量	本次技改项目重新核算	2025 年 3 月
6	企业副产盐酸尚未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371-2022)等文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需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371-2022)等文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下游企业综合利用产物污染控制要求，按频次要求完成所有项目检测并符合标准、做好台账记录的前提下，方可按产品管理，未完善产品管理要求之前，不得以产品、副产品名义外售	2025 年 6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达标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M_{2.5}超过大气环境空气二类区标准限值，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现象，淮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p> <p>《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4340吨、挥发性有机物3466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p> <p>（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p> <p>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p> <p>本次评价引用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p>
----------------------	------------------------------------------------------------------------------------------------------------------------------------------------------------------------------------------------------------------------------------------------------------------------------------------------------------------------------------------------------------------------------------------------------------------------------------------------------------------------------------------------------------------------------------------------------------------------------------------------------------------------------------------------------------------------------------------------------------------------------------------------------------------------------------------------------------------------------------------------------------------------------------------------------------------------------------------------------------------------------------------------------------------------------------------------------------------------------------------------------------------------------------------------------------------------------------------------------------------------------------------------------------------------------------------------------------------------------------------

号：HC2203097-01）。其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600m 的江苏清原农冠杂草防治有限公司厂内，符合数据有效性的规定，检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2.3.11	2022.3.12	2022.3.13
	监测项目			
清原农冠厂区内（位于本项目西侧 500m）	NMHC	0.50	0.49	0.18
	占标率（%）	25.0	24.5	9.0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测点 NMHC 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国省考断面 57 个（包括国考断面 11 个）达标率为 100%，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

	<p>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及污水处理站等将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次项目不开展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洪盐路 66 号(洪盐路西侧、李湾路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 6,项目东侧为美柯化学,南侧为格罗瑞化学,西侧为洪阳化工,北侧为巴德聚氨脂。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8。</p> <p>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UT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厂界/m</th> <th rowspan="2">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6">拟建项目周边 500m 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2">声环境</td> <td colspan="4">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地表水</td> <td>清安河</td> <td>纳污河</td> <td>NE</td> <td>2500</td> <td col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td> <td>-</td> <td>北</td> <td>4100</td> <td colspan="2">洪水调蓄</td> </tr> <tr> <td>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td> <td>西北</td> <td>8200</td> <td colspan="2">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清安河	纳污河	NE	2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	北	4100	洪水调蓄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西北	8200	水源水质保护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清安河	纳污河	NE	2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	北	4100	洪水调蓄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西北	8200	水源水质保护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乙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中标准;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厂界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细标准见表 3-3。</p>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蒸馏	非甲烷总烃	80	38	3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甲醇	60	19	30		1.0	
	二氯乙烷 ^[1]	7	2.9	30		0.14	
污水站	氨气	/	20	30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1.3	30		0.06	
	臭气浓度 ^[2]	1500(无量纲)	/	30		20(无量纲)	

注：^[1]二氯乙烷参照（DB32/3151-2016）中 1,2-二氯乙烷标准，待国家发布相关监测标准后实施；^[2]参照排污许可证中标准值。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环评及批复标准，其尾水排放执行环评及批复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等），尾水最终排入清安河，经入海水道南偏泓最终入黄海；二氯乙烷接管标准参考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4 中 1,2-二氯乙烷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cr	SS	NH ₃ -N	TN	TP	盐分	二氯乙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50	3	5000	0.3
最终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5000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根据表 3-7 分析，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需要排污权交易。

表 3-7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判定情况
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 2611, 无机碱制造 2612, 无机盐制造 2613,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项目主体工程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属于重点管理

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891596933089U001P。本次技改完成后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①	
废气	有组织	VOCs ^[1]	2.028	1.62	/	0.408	
		其中	非甲烷总烃 ^[2]	1.54	1.23	/	0.31
			二氯乙烷	0.39	0.312	/	0.078
			甲醇	0.098	0.078	/	0.02
			氨气	0.837	0.251	/	0.586
		硫化氢	0.065	0.019	/	0.046	
	无组织	VOCs ^[1]	0.042	0	/	0.042	
		其中	非甲烷总烃 ^[2]	0.03	0	/	0.03
			二氯乙烷	0.01	0	/	0.01
			甲醇	0.002	0	/	0.002
			氨气	0.093	0	/	0.093
		硫化氢	0.007	0	/	0.007	
废水	废水量		4440	0	4440	4440	
	COD		15.684	15.057	0.627	0.222	
	SS		0.467	0.327	0.14	0.0444	
	氨氮		0.0477	0.0047	0.043	0.0222	
	总氮		0.0552	0.0052	0.05	0.05	
	总磷		0.0328	0.0168	0.016	0.00222	
	二氯乙烷		0.00432	0.00302	0.0013	0.0013	
	盐分		13.5	0	13.5	13.5	
固废	危险废物		45.55	45.55	0	0	

注: ^[1]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甲醇, ^[2]非甲烷总烃包含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乙醇。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408t/a (其中非甲烷总烃≤0.31 t/a、二氯乙烷≤0.078 t/a、甲醇≤0.02 t/a)、有组织氨排放量为 0.586t/a、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46t/a, 新增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42t/a (其中非甲烷总烃≤0.03t/a、二氯乙烷≤0.01t/a、甲醇≤0.002t/a)、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093t/a、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7t/a;

本项目新增 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接管排放量 4440t/a, 其中 COD: 0.627t/a、SS: 0.14t/a、TN: 0.05t/a、NH₃-N: 0.043t/a、TP: 0.016t/a、二氯乙烷: 0.0013t/a、盐分: 13.5t/a。

新增生产废水排入环境量 4440t/a，其中 COD：0.222t/a、SS：0.0444t/a、TN：0.05t/a、NH₃-N：0.0222t/a、TP：0.00222t/a、二氯乙烷：0.0013t/a、盐分：13.5t/a。

本项目涉及生产废水，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进行替代平衡。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

表 3-9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SO ₂	/	2.88	/	/	/	0	/	0	-	2.88	
		颗粒物	/	0.77	/	/	/	0	/	0	-	0.77	
		NO _x	/	9.452	/	/	/	0	/	0	-	9.452	
		VOCs ^[1]	/	3.3408	/	0.408	/	0	/	+0.408	-	3.7488	
		其中	非甲烷总烃 ^[2]	/	1.47	/	0.31	/	0	/	+0.31	-	1.78
			二氯乙烷	/	0.4	/	0.078	/	0	/	+0.078	-	0.478
			甲醇	/	0.03	/	0.02	/	0	/	+0.02	-	0.05
			甲苯	/	1.3088	/	/	/	0	/	0	-	1.3088
			DMF	/	0.102	/	/	/	0	/	0	-	0.102
			丙烯腈	/	0.03	/	/	/	0	/	0	-	0.03
		Cl ₂	/	0.31	/	/	/	0	/	0	-	0.31	
		HCl	/	0.753	/	/	/	0	/	0	-	0.753	
		氨气 ^[3]	/	/	/	0.586	/	0	/	+0.586	-	0.586	
		硫化氢 ^[3]	/	/	/	0.046	/	0	/	+0.046	-	0.046	
	无组织	VOCs ^[1]	/	0.92	/	0.042	/	0	/	+0.042	-	0.962	
		其中	非甲烷总烃 ^[2]	/	0.773	/	0.03	/	0	/	+0.03	-	0.803
			二氯乙烷	/	/ ^[4]	/	0.01	/	0	/	+0.01	-	0.01
			甲醇	/	0.02	/	0.002	/	0	/	+0.002	-	0.022
			甲苯	/	0.112	/	/	/	0	/	0	-	0.112
			DMF	/	0.01	/	/	/	0	/	0	-	0.01
丙烯腈	/	0.005	/	/	/	0	/	0	-	0.005			

		HCl	/	0.002	/	/	/	0	/	0	-	0.002
		氨气	/	0.02	/	0.093	/	0	/	+0.093	-	0.113
		硫化氢	/	/ ^[5]	/	0.007	/	0	/	+0.007	-	0.007
废水		水量	7634	7634	4440	4440	0	0	+4440	+4440	12074	12074
		COD	3.2	0.3817	0.627	0.222	0	0	+0.627	+0.222	3.827	0.6037
		SS	0.87	0.0763	0.14	0.0444	0	0	+0.14	+0.0444	1.01	0.1207
		氨氮	0.11	0.0382	0.043	0.0222	0	0	+0.043	+0.0222	0.153	0.0604
		总磷	0.012	0.0038	0.016	0.00222	0	0	+0.016	+0.00222	0.028	0.00602
		总氮	0.2	0.1145	0.05	0.05	0	0	+0.05	+0.05	0.25	0.1645
		甲苯	0.004	0.004	/	/	0	0	/	/	0.004	0.004
		DMF	0.015	0.015	/	/	0	0	/	/	0.015	0.015
		二氯乙烷	0.0022 ^[6]	0.0022	0.0013	0.0013	0	0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盐分	23.21 ^[6]	23.21	13.5	13.5	0	0	+36.71	+36.71	36.71	36.71	
固废		危险废物	/	0	/	0	/	0	/	0	/	0
		一般固废	/	0	/	0	/	0	/	0	/	0
		生活垃圾	/	0	/	0	/	0	/	0	/	0

注：^[1]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甲醇、甲苯、丙烯腈、DMF，^[2]非甲烷总烃包含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乙醇、三氯乙醛、环丁砜、2,3-二氟-5-氯吡啶、2,3,5-三氯吡啶，^[3]原环评未核算氨气、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本次重新核算，^[4]原环评未核算二氯乙烷无组织排放量，^[5]原环评未核算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6]原环评废水中未核算二氯乙烷、盐分的接管量，现有项目废水中二氯乙烷、盐分接管量参照本次技改项目废水的接管浓度进行计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已建设好的厂房生产，没有土建施工，只新增并安装设备。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6个月，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主要为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但在施工过程中，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p> <p>（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一侧。</p> <p>（2）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p> <p>（3）加强设备安装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室外工作时间。</p> <p>（4）在施工进度的安排上，要进行适当的组合搭配，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工作。施工时间应安排在6:00—22:00进行，全天实施机动车辆禁鸣。</p>
-----------	-----------------------------------------------------------------------------------------------------------------------------------------------------------------------------------------------------------------------------------------------------------------------------------------------------------------------------------------------------------------------------------------------------------------------------------------------------------------------------------------------------------------------------------------------------------------------------------------------------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有组织废气相关参数详见表4-2，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4-氯乙酰乙酸甲(乙)酯生产线	减压精馏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98	1800	118.8	0.21	1.54	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	80	1800	23.9	0.043	0.31			
			二氯乙烷				30.1	0.054	0.39		80		6.02	0.011	0.078			
			甲醇				7.56	0.014	0.098		80		1.54	0.003	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4	0.03		加强设备密闭性等	-	-	-	0.004	0.03
			二氯乙烷				-	-	-	0.0014	0.01			-	-	-	0.0014	0.01
			甲醇				-	-	-	0.0003	0.002			-	-	-	0.0003	0.002
污水处理站	生化段	3#排气筒	氨气	产污系数法	90	6000	19.375	0.116	0.837	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	30	6000	13.56	0.081	0.586			
			硫化氢	1.5			0.009	0.065	30		1.065		0.006	0.046				
			臭气浓度	类比法			850 (无量纲)				30		595 (无量纲)					
		无组织	氨气	产污系数法			-	-	-	0.013	0.093		加强池体密闭性等	-	-	-	0.013	0.093
			硫化氢	数法			-	-	-	0.001	0.007			-	-	-	0.001	0.007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2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4-氯乙酰乙酸甲(乙)酯生产线	减压精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98	1800	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	80	是	DA003 排气筒
		二氯乙烷		98			80	是	
		甲醇		98			80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水站	生化段废气	氨气	加盖负压收集	90	6000	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	30	是	
		硫化氢		90			30	是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中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可行性技术方案包含“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建设项目减压精馏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表 4-3 项目建成后，共用 3#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情况				共用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排气筒	氯气	15000	2.87	0.043	0.31	1800	-	-	-	22800	2.17	0.043	0.31	3	0.072	
	氯化氢		3.08	0.046	0.333		-	-	-		2.34	0.046	0.333	10	0.18	
	二氯乙烷		3.70	0.056	0.4		6.02	0.011	0.078		3.35	0.066	0.478	7	2.9	
	甲醇		0.28	0.004	0.03		1.54	0.003	0.02		0.35	0.007	0.05	60	19	
	非甲烷总烃（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乙醇）		2.78	0.041	0.3		23.9	0.043	0.31		4.28	0.085	0.61	80	38	
	氨气		-	-	-		6000	13.56	0.081		0.586	3.57	0.081	0.586	/	4.9
	硫化氢		-	-	-			1.065	0.006		0.046	0.28	0.006	0.046	/	0.33

表4-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内径(m)	温度(°C)	高度(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mg/m³)	允许速度(kg/h)
3#排气筒	DA003	0.7m	25°C	30m	主要排放口	118.995752, 33.377778	氯气	3	0.072
							氯化氢	30	/
							二氯乙烷	7	2.9
							甲醇	60	19
							非甲烷总烃	80	38
							氨气	/	20
							硫化氢	/	1.3
							臭气浓度	1500 (无量纲)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项目 4-氯乙酰乙酸甲酯和 4-氯乙酰乙酸乙酯减压精馏工序会产生二氯乙烷、甲醇、乙醇等，污水站运行过程会产生氨气、硫化氢。

(1) 减压精馏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6.4核算方法的确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精馏工序，无法采用实测法核算污染物产生情况，现有项目验收较早，无相关的产排污系数，本次技改项目减压精馏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根据本次技改项目物料平衡，4-氯乙酰乙酸甲酯减压精馏工序产生的4-氯乙酰乙酸甲酯、二氯乙烷、甲醇分为0.67t/a、0.1t/a、0.1t/a，4-氯乙酰乙酸乙酯减压精馏工序产生的4-氯乙酰乙酸乙酯、二氯乙烷、乙醇分为0.8t/a、0.3t/a、0.1t/a，目前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乙醇无排放标准，本次技改项目用非甲烷总烃表征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乙醇。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依托现有的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减压精馏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98%，工作时间7200h/a。

经计算，4-氯乙酰乙酸甲(乙)酯减压精馏工序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甲醇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1.54t/a、0.39t/a、0.09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甲醇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0.03t/a、0.01t/a、0.002t/a。

(2) 污水站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喷淋废水，以上废水属于辅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本次技改项目不计算物化工段废气，仅针对新增废水生化段废气进行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生化段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企业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厌氧池、好氧池等池体均进行加盖密封，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进行收集。污水站生化工段废气浓度类比现有工程实测数据（2023年10月18日监测报告，编号：HAEPD231017111004），氨气排放系数约为 $0.0485\text{kg}/\text{m}^3 \cdot \text{废水}$ ，硫化氢排放系数约为 $0.004\text{kg}/\text{m}^3 \cdot \text{废水}$ ，污水站生化段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处理效率按照30%计算，氨气产生系数约为 $0.077\text{kg}/\text{m}^3 \cdot \text{废水}$ ，硫化氢产生系数约为 $0.006\text{kg}/\text{m}^3 \cdot \text{废水}$ ，现有项目环评中未核算氨气、硫化氢废气，则本次技改项目重新核算，全厂生化段废水处理量约为12074t/a，则项目全厂污水站生化工段硫化氢产生量约为0.072t/a，氨气产生量约为0.93t/a。

（3）危险废物库房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废催化剂、精馏残液、蒸馏残渣、析盐残渣、精馏残渣、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废仓库内危废均密闭存储，挥发较小，本次技改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通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自带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5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30min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3#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77	0.10	59.4	0.5	10 ⁻¹
			二氯乙烷	0.195	0.027	15.05	0.5	10 ⁻¹
			甲醇	0.049	0.0068	3.78	0.5	10 ⁻¹
			氨气	0.05	0.0056	2.24	0.5	10 ⁻¹
			硫化氢	0.039	0.0055	1.8	0.5	10 ⁻¹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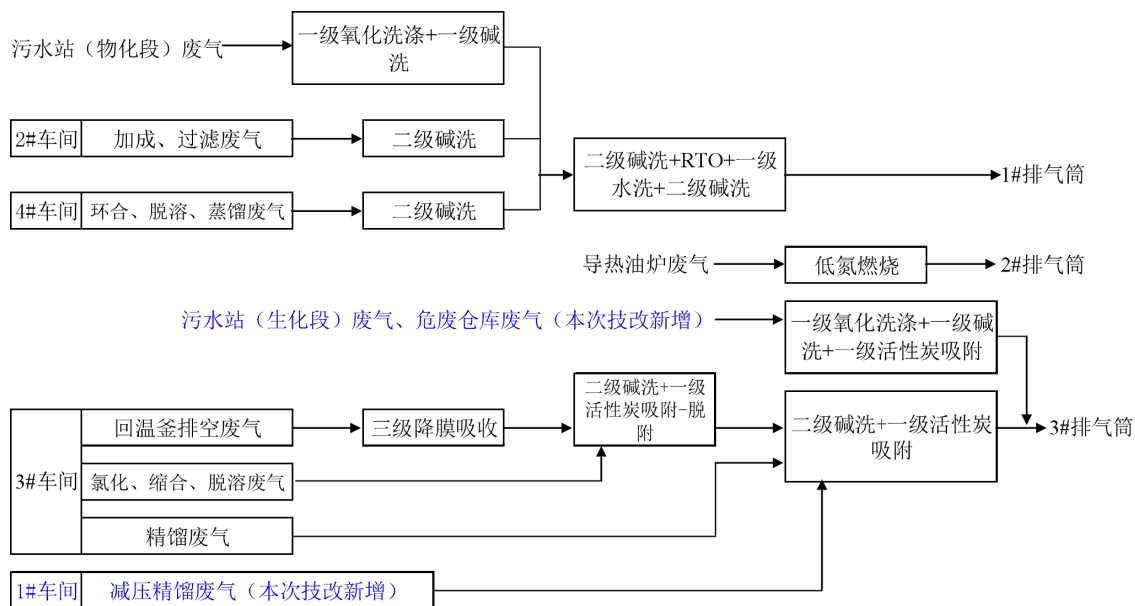


图 4-1 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处理设施汇总图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①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减压精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甲醇经密闭收集采用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生化段）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通过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附录 C 表 C.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表 5，排污许可证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6 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排放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	-	挥发性有机物	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	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	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	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减压精馏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甲醇经密闭收集依托现有的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附录 C 表 C.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表 5，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现有项目环评阶段 3#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根据监测数据，现有项目 1#排气筒风量最大约为 16992m³/h，本次改建只新增 1800m³/h 的风量，本项目新增风量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60%，待项目建成后，排气筒流速最大为 14.4m/s 左右，污染物可以得到很好的扩散。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因此改建后排气筒流速为 14.4m/s 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减压精馏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甲醇经密闭收集依托现有的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e/c_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7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 _c (kg/h)	标准限值 C _m (mg/Nm ³)	Q _c /C _m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	2	0.002
	甲醇	0.0003	3	0.0001
污水站	氨气	0.013	0.2	0.065
	硫化氢	0.001	0.01	0.1

注：由于二氯乙烷目前暂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本次不纳入等标排放量计算。甲醇、氨气、硫化氢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甲醇、氨气、硫化氢的 C_m 分别为 3mg/Nm³、0.2mg/Nm³、0.01mg/Nm³；由《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可知，非甲烷总烃的 C_m 为 2mg/Nm³。

经计算本项目 1#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 0.002，甲醇等标排放量为 0.0001，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污水站氨气等标排放量为 0.05，硫化氢等标排放量为 0.08，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因此生产装置 3#生产车间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污水站选择硫化氢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 2.56m/s。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	790	2.0	3.11	50
污水站	硫化氢	0.001	300	0.01	6.5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以 1#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污水站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以全厂厂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7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苏环发[2022]5 号）等，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减压精馏等	3#排气筒	氯气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1 次/季度	
		二氯乙烷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甲醇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在线监控	
				氨气

		硫化氢	1次/半年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季度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2，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13。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减压精馏	真空泵废水	COD	1440	10000	14.4	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	96	是	4440	141.2	0.627	接管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100	0.144		70			31.5	0.14	
		氨氮		30	0.0432		10			9.68	0.043	
		总氮		35	0.0504		10			11.26	0.05	
		总磷		18	0.026		50			3.60	0.016	
		二氯乙烷		3	0.00432		70			0.29	0.0013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排水	COD	2700	100	0.27	厌氧+两级好氧+混凝沉淀	96	是	4440	/	/	接管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100	0.27		70			/	/	
		盐分		5000	13.5		/			3040.5	13.5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	300	3380	1.014	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	96	是	4440	/	/	接管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177	0.053		70			/	/	
		氨氮		15.1	0.0045		10			/	/	
		总氮		16	0.0048		10			/	/	
		总磷		22.5	0.0068		50			/	/	

表 4-13 全厂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排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主要排放口	118.9911, 33.3792

注：*因企业现有项目污水总排口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技改项目废水排放口类型为主要排放口。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1) 真空泵废水

项目减压精馏时在负压下进行，在抽真空过程中会有少量气体进入真空泵循环系统中，真空泵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浓度类比现有项目生产数据，COD：2000mg/L、SS：100mg/L、TP：18mg/L，氨氮：30mg/L、总氮：35mg/L、二氯乙烷：3mg/L。

(2) 循环冷却排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溢流部分循环冷却水，污染物浓度类比现有项目生产数据，COD：100mg/L、SS：100mg/L。

(3) 喷淋废水

本项目污水站生化段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通过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使用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现有项目生产数据，本项目水喷淋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380mg/L、SS：177mg/L、TP：22.5mg/L、氨氮：15.1mg/L、总氮：16mg/L。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雨水和污水管网。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管网后排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由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安河，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①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14 排污许可证等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	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预处理：隔油、气浮、混凝、调节等；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厌氧缺氧/好氧法(A ² /O)、缺氧/好氧法(A/O)、氧化沟法、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一体化微氧高浓缺氧/好氧法等； 深度处理：混凝、过滤、臭氧氧化、超滤(UF)、反渗透(RO)	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混凝沉淀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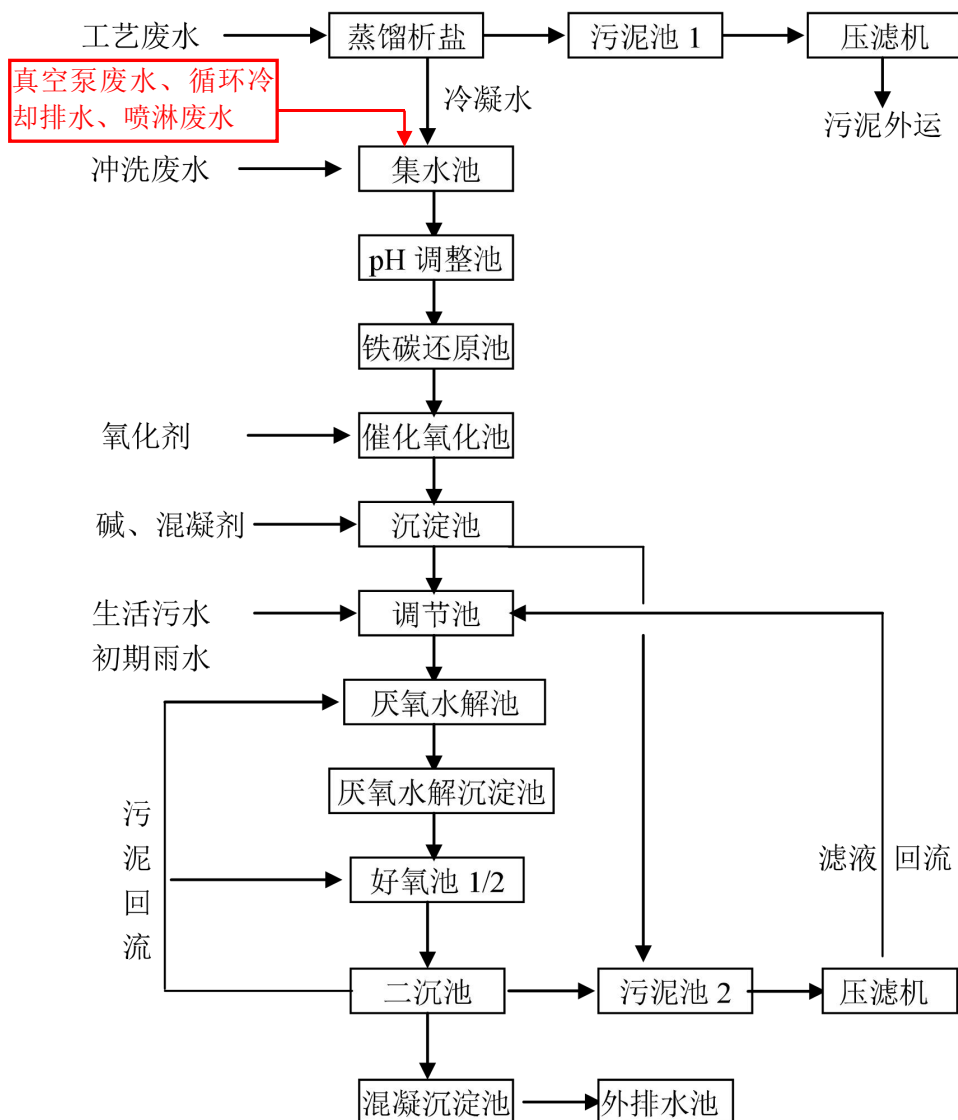


图 4-2 本次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新增加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混凝沉淀”），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

化工业》（HJ 853-2017）中的“可行技术”，可以做到稳定运行。

②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均低于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污水产生量4440t/a（14.8t/d），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7634 t/a（25.45 t/d），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水产生量12074t/a(40.25t/d)，污水站设计规模为100t/d，占设计处理能力的40.24%左右，未超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同时根据公司验收及自行监测结果表明，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合理，处理效率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拟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技改项目新增的废水是可行的。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淮范路与盐北大道交叉口东北处。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总规模6万t/d，已建规模为2万t/d，主要处理淮安市盐化工基地东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8.99平方公里。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①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增的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达到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6万t/d，已建规模为2万t/d，采用“预处理+均质调节+高效沉淀+水解酸化+A/O生化+高效沉淀+臭氧高级氧化+复合生物滤池+滤布滤池+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自控系统和水质监控系统，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出水排入清安河，最终进入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最终进入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

④管网可行性

目前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均可接管污水管网，再经管网排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接管水质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无论水量、水质均能满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运行稳定，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清安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因而废水进行接管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的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的“预处理+均质调节+高效沉淀+水解酸化+A/O 生化+高效沉淀+臭氧高级氧化+复合生物滤池+滤布滤池+消毒”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污水，根据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废水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15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职工生活、工艺废水等	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	在线监控
		悬浮物、TP、TN	1 次/月
		二氯乙烷、盐分	1 次/半年

3.噪声源强分析

3.1项目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表 4-16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4-氯乙酰乙酸甲(乙)酯生产线	减压精馏工序	精馏釜	20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25-35	类比法	50-60	7200
		精馏塔	20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35	类比法	50-60	
		水泵	4 台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35	类比法	45-55	
		变频真空泵	20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35	类比法	50-55	
		隔膜物料泵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35	类比法	40~45	

3.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7、4-18,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1}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2}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噪声排放值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减压精馏工序	精馏釜	20 台	75-85/3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	120	110	2	8	76.88	0:00-24:00	25	51.88	1m
2		精馏塔	20 台	75-85/3			120	110	2	8	76.88		25	51.88	1m
3		水泵	4 台	70-80/2			115	105	0.5	12	75.95		25	50.95	1m
4		变频真空	20 台	75-80/2			112	100	0.5	13	75.95		25	50.95	1m

		泵			维护、合理 布局等										
5		隔膜物料 泵	1 台	70-75/2		100	105	0.5	10	70.23		25	45.23	1m	

***1: 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 (0,0,0) , *2: 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风机 1	1 套	90	120	0.5	70-80/2	隔声、减振等	0:00-24:00
2	风机 2	1 套	90	120	0.5	70-80/2		
3	蒸发式冷却塔	2 套	93	125	2.5	75-80/2		

注：*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0,0,0）。

表 4-1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昼间	51.1	61.6	61.97	65	达标
	夜间	48.5	53.7	54.85	55	达标
N2 厂界南	昼间	52.6	61.0	61.59	65	达标
	夜间	48.1	53.8	54.84	55	达标
N3 厂界西	昼间	54.5	61.2	62.04	65	达标
	夜间	50.2	52.2	54.32	55	达标
N4 厂界北	昼间	53.5	53.0	56.27	65	达标
	夜间	49.1	49.6	52.37	5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预测值 56.27~62.04dB(A)，夜间预测值 52.37~5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 70-80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 （1）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放在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 （2）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 （3）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
- （4）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测频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 最大 A 声级 (L_{max}) *	建设项目四周边 界	1 次/季度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技改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技改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精馏残渣	精馏	危险废物	HW11	900-013-11	13.93	每天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9.23	1 个月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4	263-011-04	12.39	1 个月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精馏过程产生的精馏残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站产生的污泥。

①精馏残渣

本次技改项目精馏过程会产生精馏残渣，根据物料衡算，本次技改新增精馏残渣约为 13.93 吨。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采用砖砌式堆放，装填简单，更换方便，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填充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 (mg/m ³) *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天)
3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1450	10	11.16*	22800	24	24

注：*根据《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800 吨/年 4-氯乙酰乙酸乙酯、600 吨/年 4-氯乙酰乙酸甲酯、400 吨/年 2,3,5-三氯吡啶、100 吨/年 2,3-二氟-5-氯吡啶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29.992 吨，经预处理后，有机废气余量为 0.941t，经“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量为 0.728t，叠加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加有机废气浓度，削减浓度为 11.16mg/m³。

经计算，T=24 天，本次技改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低于 24 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23t/a（1.45*12+1.833）。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23t/a（1.45*12+1.833），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低于 24 天。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污泥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计算公式如下：

$$S = k_4 Q + k_3 C$$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3：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k3 取值 4.53；

k4：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k4 取值 7.5；

Q：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量为 0.444 万 t/a；

C: 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 吨/年。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为 2t/a。

污泥产生量约为 12.39 t/a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具体内容如下: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存在的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危废,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 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 区域稳定性较好。现有项目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 贮存能力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466m²,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约为 632.59t, 处置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本次技改完成后年新增危险废物 45.55t/a, 全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共计约 678.14t/a, 技改完成后危险废物最少 3 个月处理一次, 暂存量最大约为 170t, 现有危废仓库最大存储量为 460t, 因此现有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 将可能导致干化污泥撒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④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表4-2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 建设地点未邻近法律法规	符合

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危废均安全、合理处置,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所提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干化污泥、废活性炭均收集在专用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仓库。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3(265-104-13)、HW49(900-039-49)、HW04(263-011-04)。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汇总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量(t/a)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15896159966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	合计 33000 吨/年	39.56

			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等。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区淮河东 路 699 号	0517- 84810066	废药物（HW02、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等。	合计 21000 吨/年	39.56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工 业园区 李湾路 57 号	0517- 878003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46 含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2 含铜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等。	合计 15000 吨/年	39.56

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多，周边处置单位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撒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企业现有危废仓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按照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废仓库照片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为对现有项目技改，只涉及设备安装，不新增建构物，均依托厂区现有建构物。现有厂区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分区防控措施，因此本次主要分析现有厂区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新增污水管线及精馏装置区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现有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同时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不同要求，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采用经济合理防渗有效的措施。

其中现有生产装置区选用了较好的管道、设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危废暂存库采取了防渗、防雨、防淋溶、防流失等措施；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渠及事故收集池，并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后，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而造成污染。此外，各区域防渗层均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文件要求设计。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污水管线、精馏装置等，新增的污水管线、精馏装置区必须

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文件要求，设计防渗防漏措施，其防渗系数必须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区域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类别	防渗要求
1	生产装置区	生产装置区	新增精馏装置区	重点	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2	辅助工程	地下管道	新增污水管道区域	重点	

综上，企业目前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在做好新增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继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原辅料，主要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等过程会新增污泥、废活性炭、蒸馏残渣等，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污泥	-	4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4.8	危废仓库
蒸馏残渣	-	4	危废仓库

②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风险潜势初判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12月15日修订取得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

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本项目技改只是将4-氯乙酰乙酸甲（乙）酯进一步提纯，原料均发生变化，技改项目产生的危废与现有项目危废均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因此本次评价以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全厂危废进行分析，见表4-28。

表4-28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污泥	/	4	50	0.08
2	废活性炭	/	4.8	50	0.096
3	蒸馏残渣	/	4	50	0.08
合计					0.256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256（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29。

表4-29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风险管理措施

①新增精馏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 4-氯乙酰乙酸甲酯、4-氯乙酰乙酸乙酯生产线，新增减压精馏工序，不新增原辅料，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工艺不涉及《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等文件中危险工艺，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与现有项目风险影响基本一致。

考虑到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设备，需加强对新增设备的防范措施：

(1) 新增精馏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系统；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等。

(2) 新增精馏釜周围设置防泄漏控制系统，设置导流沟或导流槽等，与企业事故应急池等相连接。

②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可行性

目前企业已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符合“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并与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一旦发生急性中毒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设备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

拟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见表 4-30。

表4-30 拟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表

序号	拟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
1	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本项目各生产装置与厂区内现有罐区、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施工过程风险防范。	依托
2	新增精馏釜等生产装置区地面硬化，并设置防渗防漏等设施；在反应釜等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导流沟和消防尾水收集系统。	新增
3	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
4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5	固体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
6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依托全厂，新增部分消防设施、物资
7	消防废水防范措施：沙包、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8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依托全厂
9	应急组织机构、应急装备等	依托现有
10	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火灾爆炸救援措施、燃爆事故应急处理、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改建后重新修订应急预案
11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设备、人员等依托现有

（5）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事故池计算

①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已按照要求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及企业实际，本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委托有能力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部门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以便在重大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②应急事故池计算

企业已经设置了有效容积为 576m³ 事故池，事故水收集主要通过厂内雨水管网进行收集，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外排口阀门，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

进行收集进入收集池后泵入事故池。

引用企业最新的应急预案《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12月15日）评价结论，现有事故池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暂存需求，同时配备切换阀、视频监控等相关措施，当发生泄漏等事故时，泄漏物料、废水等经收集进入收集池后泵入事故池中，可以起到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使用。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质量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	(工业园区)县	洪盐路66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59分23.074秒	纬度	33度24分22.29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污泥	-		4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4.8	危废仓库
	蒸馏残渣	-		4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干化污泥等发生撒漏，从而进入大气等环境。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危废仓库、生产车间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撒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撒漏物料。 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4-氯乙酰乙酸乙酯、4-氯乙酰乙酸甲酯质量提升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Q=0.256<1$ 。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8“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4-32。

表 4-32 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管道等		-	若干	部分改造	10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乙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中标准;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厂界内无组织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减压精馏废气	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		22800m ³ /h (技改后)	1套	依托现有并改建			
	危废库废气、污水站(生化段)废气	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			1套				
	排气口规范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1套	依托现有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1套蒸发蒸发析盐装置,污水处理站1座(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厌氧水解酸化+两级好氧+混凝沉淀)		100t/d	1套	依托现有	0	达到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	1套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振设施		-	1批	依托现有,新增部分降噪设施	5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危废仓库	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466m ²	1间	依托现有	0	-	
绿化	厂区绿化	a.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 c.在厂区建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依托现有	0	-	
应急设施	应急事故池	容积 576m ³				依托现有	0	-	
环保概算		合计					1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依托现有）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二氯乙烷		
			甲醇		
			氨气	一级氧化洗涤+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依托现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甲醇	加强设备密闭等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绿化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排水、真空泵废水、喷淋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二氯乙烷、盐分等	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厌氧水解酸化+两级好氧+混凝沉淀	达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 70-8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污泥、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1#车间、污水管线等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等已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洪盐路 66 号，符合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2.88	2.88	0	0	0	2.88	0	
		颗粒物	0.77	0.77	0	0	0	0.77	0	
		NO _x	9.452	9.452	0	0	0	9.452	0	
		VOCs	3.3408	3.3408	0	0.408	0	3.7488	+0.408	
		其中	非甲烷总烃	1.47	1.47	0	0.31	0	1.78	+0.31
			二氯乙烷	0.4	0.4	0	0.078	0	0.478	+0.078
			甲醇	0.03	0.03	0	0.02	0	0.05	+0.02
			甲苯	1.3088	1.3088	0	/	0	1.3088	0
			DMF	0.102	0.102	0	/	0	0.102	0
			丙烯腈	0.03	0.03	0	/	0	0.03	0
			Cl ₂	0.31	0.31	0	/	0	0.31	0
		HCl	0.753	0.753	0	/	0	0.753	0	
		氨气	/	/	0	0.586	0	0.586	+0.586	
	硫化氢	/	/	0	0.046	0	0.046	+0.046		
	无组织	VOCs	0.92	0.92	0	0.042	0	0.962	+0.042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773	0.773	0	0.03	0	0.769	+0.03
			二氯乙烷	0	0	0	0.01	0	0.01	+0.01
			甲醇	0.02	0.02	0	0.002	0	0.022	+0.002
			甲苯	0.112	0.112	0	/	0	0.112	0
DMF	0.01	0.01	0	/	0	0.01	0			

		丙烯腈	0.005	0.005	0	/	0	0.005	0
		HCl	0.002	0.002	0	/	0	0.002	+0.0002
		氨气	0.02	0.02	0	0.093	0	0.113	+0.093
		硫化氢	0	0	0	0.007	0	0.006	+0.007
废水	废水量		7634	7634	0	4440	0	12074	+4440
	COD		3.2	3.2	0	0.627	0	3.827	+0.627
	SS		0.87	0.87	0	0.14	0	1.01	+0.14
	氨氮		0.11	0.11	0	0.043	0	0.153	+0.043
	总磷		0.012	0.012	0	0.016	0	0.028	+0.016
	总氮		0.2	0.2	0	0.05	0	0.25	+0.05
	甲苯		0.004	0.004	0	-	0	0.004	-
	DMF		0.015	0.015	0	-		0.015	-
	二氯乙烷		0.0022	-	0	0.0013		0.0035	+0.0035
	盐分		23.21	-	0	13.5	0	36.71	+36.7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		0	0	0	45.55	0	45.55	+45.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